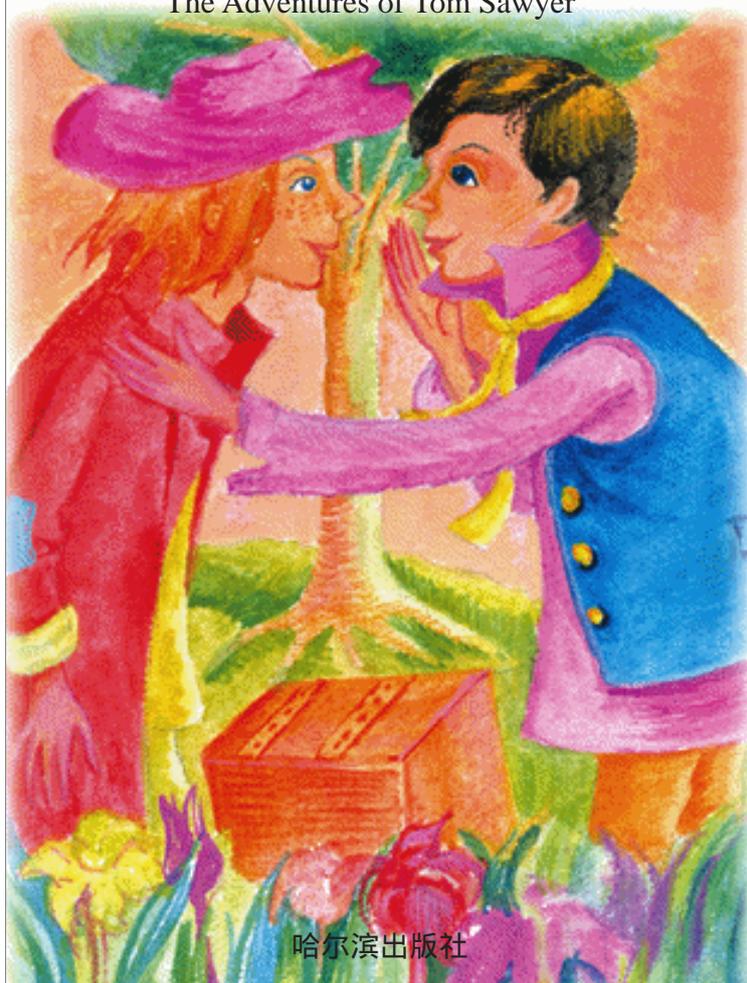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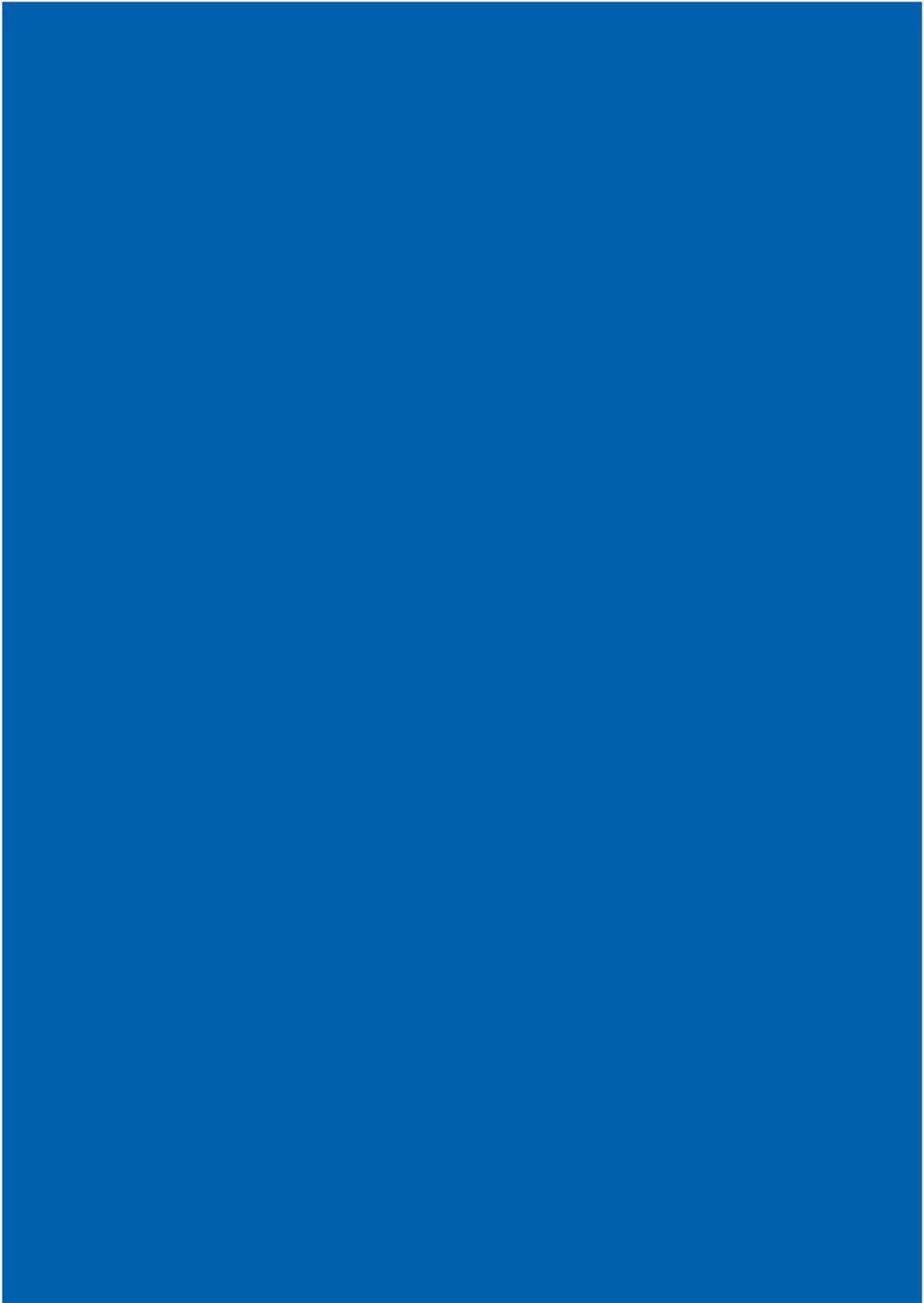
[美] 马克·吐温 著
Mark Twain

汤姆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哈尔滨出版社



黑版贸审字 08-2002-0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汤姆历险记/[美]马克·吐温 (Mark Twain) 著;
[台]邓秋蓉译. -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2002.6

ISBN 7-80639-740-X

.汤□ . 马□ 邓□ .儿童文学 - 长篇
小说 - 美国 - 近代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2061 号

责任编辑: 李 战

封面设计: 点石堂

汤姆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台]邓秋蓉 译

哈尔滨出版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贵新街 170 号

邮政编码:150006 电话:0451-6225161

E-mail:hrbcbs@yeah.net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海淀求实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9 × 1194 毫米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96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5 000 册

ISBN 7-80639-740-X/I · 201

定价: 21.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举报电话:0451-6225162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汤姆！”

没人答应。

“汤姆！”

依然没人答应。

“奇怪，这个孩子跑哪儿去了？汤姆！”

还是没人答应。

老太太拉低鼻梁上的眼镜，环顾房间四周，再戴好眼镜，仔细地搜寻。她极少，甚至不曾戴正眼镜找过像汤姆那么小的东西，眼镜只是用来衬托她庄严、骄傲的神态，凸显她的个人风格，从来不是用来找东西的——若要找东西，即使戴上两片锅盖也能让她看得一清二楚。有那么一会儿，老太太露出困惑的神情，然后语气无力地，但声音仍大到能让房间里的每个角落都听得见，她说：

“好小子！别让我捉到，否则——”

话没说完，因为说话的当头她正弯下腰用扫帚猛力突击床底下，得休息一会儿，喘口气。突击结果自然是一无所获，除了捣出了一只猫。

“居然连个影子也没有！”

老太太走到门外，站在院子一片西红柿与曼陀罗丛中，四处寻找，没有发现汤姆的身影。于是她只好提高嗓门，尽量能使声音传得更远，叫道：

“汤——姆——！”

身后隐约出现了一点声音，老太太转身及时抓住了小男孩的衣角，这回小男孩是插翅难飞了。

“在那儿！我早该想到橱柜。你在那里做什么？”

“没什么。”

“没什么！看看你的手、你的嘴，那是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啊，姨妈。”

“我可知道，那是果酱，我跟你说过几千次了，如果你敢再动我的果酱，我就剥你的皮。把鞭子拿来！”

鞭子在空中摇晃着——汤姆的皮肉之苦大概在所难免。

“我的天啊！姨妈，你看你后面！”

老太太转身，情急之下拉起裙摆。一瞬间，小男孩早已越过高高的竹墙，溜之大吉了。

玻利姨妈呆呆地站在原地，忽然轻轻地笑起来。

“臭小子！我竟然还没学乖，他的把戏那么多，我竟然还是不懂提防。人老了不中用了，俗话说，‘老狗学不会新把戏’可是，老天啊，他的把戏每天都不同，谁晓得下一步他会做什么？他就是不知道折磨我多久我才会发脾气；他就是有本事拖延我手中的鞭子，惹我笑一笑，然后我气消了，怎么也不忍心揍他。我知道我没有尽到对孩子的责任，老天看得最清楚了。书上说，‘小孩不打不成器’，我不好好管教，只怕以后大家都有罪受。他就是这么顽皮。汤姆是我死去的姐姐的孩子，可怜的小东西，要我揍他，于心何忍啊？可不管教他，我的良心便受谴责；要是责罚他，我的心比他还疼。算了算了，书上说：‘人打从娘胎出生，短短不过数十载的生命尽是苦恼。’我想这句话是对的。要是他下午又逃学，我一定要罚他明天干活。但是，要他星期六干活也实在很困难，所有的小孩都在玩，而且他比什么都更痛恨干活。不管怎么样，我得尽到责任，不然就等于毁了这孩子。”

汤姆果然逃学了，而且玩得相当愉快。后来他及时回家，赶在晚餐前帮那位黑人男孩吉姆砍木头劈柴火。其实他及时回来主要不是为了帮忙，而是为了向吉姆夸耀那些他所碰到的趣事。至于干活，四分之三则都是吉姆完成的。汤姆的弟弟（或说表弟）席德，是个安静的孩子，既从来没有任何趣事，也从不招惹麻烦，而且他早已完成了他所负责的工作（捡起竹片）。



正当汤姆一边吃饭，一边逮机会偷糖吃的时候，玻利姨妈正问他几个暗藏玄机的问题，想套出汤姆的话——往往心思单纯如姨妈的人，才会自以为天生拥有诡诈神秘的外交手腕，明明是一眼就会被看穿的诡计，自己还觉得相当狡猾聪明。她问：

“汤姆，今天学校很热，是吧？”

“是啊，姨妈。”

“真的，蛮热的哦？”

“没错，姨妈。”

“你有没有想去游泳啊？”

汤姆心里此时掠过了一丝惊慌不安的疑虑，他瞧了瞧姨妈的脸色，想寻找一点线索，但没看出什么异样。他回答：

“没有，不怎么想游泳。”

老太太伸出手，摸摸汤姆的衣服。

“可是，你头发有点湿呀？”想到自己发现汤姆的衣服是干的，却没有人知道她心里想什么，玻利姨妈显得有些得意，虽然如此，汤姆还是很会察颜观色，所以在姨妈采取下一步行动之前，汤姆已先行防守。

“有人在抽水机那儿玩水，泼我的头发，所以湿湿的。”

手中的证据不能使汤姆招供，让玻利姨妈苦恼不已。不过，她灵机一动，问道：

“汤姆，玩水的时候，我帮你缝补的衣领没脱落吧？外套脱下来，我看看。”

汤姆丝毫没有露出难色，脱下外套，衣领仍完好如初。

“奇怪！好吧，我是要确定你有没有逃学去游泳。我还以为你真是无可救药了，也许你没那么坏，这次就算了。”

没抓到罪证，玻利姨妈有点遗憾，也有点高兴，没想到汤姆这次这么听话。

但席德突然开口说：

“您帮他缝补衣领的线应该是白色的，而不是黑色的吧？”

“是啊，应该是白色的！汤姆！”

可是汤姆早就悄悄溜走了，他走到门口时愤愤地说：

“席德真是欠揍。”

到了姨妈找不到他的地方时，汤姆翻开衣领检查了一番，两根针上绑着的线，一根是白线，另一根是黑线。

“要不是席德，她根本不会发现，有时用白线有时用黑线，连她自己也搞不清楚。我一定得好好教训席德。”

他不是村里的乖孩子，他太清楚那些乖孩子的样子了，而且很讨厌他们。

不到两分钟的时间，所有的烦恼早已丢到九霄云外。倒不是因为烦恼没什么，而是因为又有别的东西吸引了汤姆的兴趣，烦恼便抛在一旁。大人也是这样啊，再多的不愉快也会被新鲜刺激的事情所取代。汤姆刚刚从一位黑人那儿学会了一个新奇的游戏，即吹口哨。他练了好久才学会。这种哨声有点像鸟柔软的鸣啭，吹的时候隔一段时间舌头顶住上颚——读者也一定曾记得儿时是怎样练习过吹这种口哨的。勤练使得汤姆终于掌握了其中的技巧。他大步走在街上，吹着美妙的哨音，整个人神情愉悦。汤姆感受到了深刻、强烈、纯粹的快乐，就像宇航员发现新的星球一样，但汤姆的快乐只属于小孩子的快乐，而宇航员无缘领会。

夏日的午后总是很漫长，这时天还没黑，汤姆正吹着口哨，面前出现了一位陌生人——一个比汤姆还大一些的男孩。在圣彼得这样的小村庄里，任何一位外来人，不管年纪多大，或男或女，一定会引起一阵骚动。眼前的这位男孩衣着整齐——不是星期日却还穿得如此整

齐，真是怪异，头戴的帽子也很精致，蓝色的上衣又新又帅，一排扣子紧紧地扣好，裤子也是干净好看的，脚上还穿着鞋，可今天才星期五啊。他甚至打了一条颜色鲜艳的领带，透着有一种城里人才有的气质。汤姆越是看他光鲜靓丽的外表，对方越是显得骄傲神气，也就越显得自己邋遢。两人都没说话，一方开始移动，另一方也跟着动，但并非往前，而是绕着圈子转。两人面对面，彼此瞪着对方，终于汤姆开口了：

“我可以揍你一顿。”

“我倒想看看你有没有这个能耐。”

“我有。”

“你没有。”

“我有。”

“你没有。”

“我有！”

“你没有！”

“有！”

“没有！”

一阵不安的沉默后，汤姆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这你管不着。”

“如果我说管得着我就管得着！”

“那你管管试试。”

“你再说废话，我可就不客气了。”

“废话——废话——废话！我说了。”

“哼，你自以为很聪明，是吧？如果我想，我可以一只手绑在身后，一只手痛打你。”

“试试看啊？你就是会说。”

“我会的，如果你继续耍嘴皮子。”

“你这种人我见多了。”

“你很神气哦！了不起哦！瞧你的帽子。”

“不喜欢我的帽子，动手啊，我保证你没这个胆量，谁敢动我，谁就挨揍。”

“唬我？”

“你也差不多！”

“你光会唬人，敢说不敢做。”

“滚开！”

“臭小子！你再多说，我就打烂你的头。”

“是吗？好吓人哦！”

“我是说真的！”

“来啊！试试看啊！说了这么多，还等什么？为什么不动手？因为害怕了吧！”

“我才不怕呢！”

“你怕！”

“我不怕！”

“你怕！”

两人停顿一会儿，开始只是相互瞪着对方，绕圈子转。然后，两人肩顶住肩，汤姆开口：

“滚开！”

“你才该滚开！”

“我偏不！”

“我也不！”

就这样两人僵持不下，摆出了一副逞凶斗狠的架势，用尽力气彼此推撞，眼底闪烁着恨意，谁也不让谁，直到两人汗流浹背气喘吁吁才稍作休息，但依然小心备战。汤姆说：

“你这个胆小鬼，我回去告诉我大哥哥，他用一根小指头就可以揍扁你，我叫他来收拾你。”

“我才不怕你的什么大哥哥，我的大哥哥比你的大哥哥还大，他可以一把举起你大哥哥，把他扔到围墙外。”（其实两人都没有大哥哥）

“你吹牛！”

“彼此彼此！”

汤姆用脚趾头在地上划出一道线，说：

“你敢越过这条线，我就打扁你，我说到做到！”

对方果然越过地上的线，说：

“敢说就要敢做，我想看看你有没有这个本事！”

“你不要激怒我，给我小心点！”

“敢说就要敢做，怎么还不动手？”

“给我两毛钱，我就动手！”

男孩从口袋里拿出两个铜板，略带嘲弄地放在汤姆眼前。汤姆一把将铜板甩到地上。一刹那间，两个小男孩在地上打成一团，滚来滚去，相互甚至像猫一样用指甲狠狠地抓伤对方，揪住对方的衣服和头发，打扁对方的鼻子，两人伤痕累累浑身粘满了泥。一阵混战之后，汤姆取得了胜利，跨坐在那男孩身上，用拳头狠狠地揍他。

“快说‘饶了我’。”

男孩仍继续挣扎，因为愤怒而哭了起来。汤姆又说：

“快说‘饶了我’。”接着又是一拳。

最后男孩呜咽地说：“饶了我”，汤姆才放开他说：

“尝到教训了吧，以后小心点！先搞清楚你在和谁说话。”

男孩拍拍身上的泥土，边走边流着眼泪鼻涕，抽抽噎噎，偶尔回过身，摇头并威胁下次再遇到汤姆，一定要给他好看。汤姆在一旁嗤之以鼻，然后神气地回家。汤姆刚一转身，那男孩立刻捡起一块石头



向他砸过来，打中他的背部后，拔腿就跑。汤姆追在后头，一路追到了男孩的家。他站在门口想等男孩出来，可是那男孩只是隔着窗户对汤姆做了一个鬼脸，便不再出现。倒是男孩的妈妈出来大骂汤姆是坏孩子，叫他走开。汤姆只好走开，并发誓下次还要教训那个男孩。

汤姆很晚才回家，小心翼翼地从窗户爬进屋里后，他发现自己已经中了埋伏——玻利姨妈正等着他。姨妈看他浑身的脏模样，更加下定决心要罚汤姆在星期六干活。



星期六早晨，夏日时光总是明媚、清新，充满了生命活力。仿佛每个人心里都哼着一首曲子，要是年轻人，曲子更是轻易地脱口而出。每张脸庞都散发愉悦；每个步伐也显得轻盈。盛开的刺槐将芬芳溢散在空气中。村庄后不远处的小山绿意盎然，看似遥远的梦境，引人走入山中休憩。

汤姆走在人行道上，手里拿着一桶白漆和一根长长的刷子。他环顾围墙，愉悦的心情顿时消失殆尽，郁闷惆怅正是他此刻的心灵写照。宽阔的围墙28米长，2米高。此刻，他突然觉得生活对于他来说是空洞与乏味的，活着好像已经成为一种负担。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拿起刷子沾些油漆，顺着围墙顶部带过，一次又一次重复着相同的动作。看着未漆的部分，汤姆又叹了一口气。这时，吉姆蹦蹦跳跳地来到了门口，手里提着铁桶，口中哼着曲子。在汤姆看来，从村中打水处提水回家简直是一件辛苦得要命的差事，但现在他可不这么想。他还记得打水的地方人多热闹，白人、黑人、混血、男孩、女孩，大家都排队等着，顺便休息、交换好玩的东西、吵架、打架、唱歌。他也没忘记虽然打水的地方仅离家有40多米远，可吉姆提一桶水总是要花上一小时以上的工夫，甚至姨妈还得派人去把他找回来。

“嘿，吉姆，我去提水，你来刷油漆，怎么样？”

吉姆摇摇头。

“不行啊，老太太交待我得赶紧去提水，不可以中途与人闲扯。她还猜到汤姆你一定会要我刷油漆，叫我千万不能答应，她会来查看的。”

“别管姨妈说什么，她一向这么说。把水桶给我，我只去一会儿，她不会知道的。”

“不行啊，老太太会宰了我，真的！”

“她！她从来不打人，说说罢了，不疼又不痒。吉姆，我给你一

个好东西，一颗白色子弹。”

吉姆有些动摇。

“白色子弹哦！”

“这玩意儿的确很棒！可是我很怕老太太……”

“还有，如果你答应，我一定让你看看我肿起来的脚趾头。”

吉姆毕竟是个凡人，难以抗拒诱惑。他放下铁桶，拿着汤姆给的白色子弹，弯下腰全神贯注地看着汤姆拆开绷带。可只过了一会儿，就见吉姆拿着铁桶往街上飞奔而去，汤姆则依旧卖力地刷着油漆，原来玻利姨妈正从田园回来，手里拿着拖鞋准备揍人，眼里还带着胜利的光芒。

不过汤姆起劲的工作并未持续多久，他开始想一些原本已经计划好的游戏安排，想着想着更觉得心里有些悲哀。等一会儿小伙伴们出来玩的时候就会经过此地，会看到汤姆在干活，他们一定不会放过嘲笑他的机会。想到这儿，汤姆心里仿佛像火烧一样难受。他拿出口袋里的宝贝检视一番，玩具、大理石，杂七杂八一堆。这些小玩意儿应该足够能找个小伙伴替他工作，但还是买不到一小时的自由。他只好将这些东西又塞回了口袋，放弃这个念头。一片茫然绝望之中，突然出现一道曙光，汤姆想出了一个绝妙的计策。

他拿起刷子，心平气和地干了起来。不一会儿，班恩·罗杰出现了。在所有的小伙伴当中，汤姆此时此刻最怕见到他。班恩跑跑跳跳，愉快又兴奋，一边吃着苹果一边吼叫着，发出低沉的“叮咚、叮咚”的声响，他想像自己是一艘蒸气船。他接近汤姆时，将速度慢了下来，占据马路中间，尽可能往右舷倾斜，铆足力气让“船头”转过来。他现在装做自己是“大密苏里号”，航行在大海中，同时是船长也是汽笛，所以他还得假装下达命令，并执行命令。

“停！叮呀铃铃！”“轮船”慢慢停住了，“船”慢慢转向人行道。

“掉头过来！叮呀铃铃！”他两只手臂伸直，然后用力往两边放



下。

“右舷后退！叮呀铃铃！咻！咻——呜！咻！”同时间，他右手画出大圆圈，代表12米的大转轮。

“左舷后退！叮呀铃铃！咻！咻——呜！咻！”他左手也开始画起了大圆圈。

“停右舷！叮呀铃铃！停左舷！右舷往前开动！停住！外面慢慢转过来！叮呀铃铃！咻——呜！把船头的绳子拿过来！快点！把船边的绳子拿出来！你还在那边干什么？把绳耳绕过靠墩转一圈！好了！就这样拉住！放手吧！关掉引擎！叮呀铃铃！咻！咻！咻！”（试着模仿气门泄气的声音）

汤姆继续刷着油漆，丝毫不理会这艘“船”。班恩瞪了他一眼说：

“哎呀，你又做错了什么事啊？”

汤姆没有搭理他，反而用一种艺术家似的眼光审视自己刚刚刷过的那几笔，然后轻轻地补上，再检查了一下。班恩走到汤姆身边。汤姆看到他手中拿着的苹果，馋得几乎流下了口水，但仍然坚持继续他的工作。班恩说：

“嘿，你在干活儿吗？”

汤姆突然转过身来说：

“是你啊！班恩，我没注意到你来。”

“我现在要去游泳喔，现在喔！你不想去吗？可是，你得干活儿，走不开吧？”

汤姆看着班恩说：

“你说这是干活儿？”

“不是干活儿，是什么？”

汤姆又重新拾起油刷，漫不经心地答道：

“也许是，也许不是，总之适合我来干。”

“算了吧，何必假装很喜欢干活呢！”

油刷并没有停下，汤姆说道：

“喜欢！有什么理由不喜欢？不是每个人天天都有机会刷油漆的。”

听汤姆这么说，刷油漆似乎变得蛮有趣的。班恩停止了啃苹果，看着汤姆悠哉游哉地来回刷油漆，这里加一点，那里补一些，再品头论足打量一番油漆的效果，班恩越来越感觉有趣，越来越着迷。他说：

“汤姆，让我试试行吗？”

汤姆想了想，正准备答应时，又改变了主意。

“嗯，不用了，还是算了吧，班恩，你知道吗，玻利姨妈很重视这条街上这面墙，如果是后面那面墙，我不太在乎，姨妈也不会在乎，让你刷也无所谓，可是这面墙一定要很小心，我猜没有几个人能够完美地刷好它。”

“别这样，让我试试，我只刷一下，如果我是你，我一定会让你试试的。”

“班恩，我也很想，可是玻利姨妈甚至不让吉姆刷，席德想刷也不行。现在我已经练得很熟了，要是让你干，万一生了什么事……”

“我一定会很小心，让我试试吧，我把苹果核给你。”

“好吧，还是算了，我担心……”

“苹果全部给你了！”

汤姆不情愿地将刷子交给班恩，心里其实得意极了。刚刚还是“大密苏里号”船长的班恩，现在已在太阳底下干活干得满身大汗，而汤姆却到附近的阴凉地方坐在木桶上，边荡着双腿，边咬着苹果，计划着如何再诱骗下一个愚蠢的小伙伴。每隔一阵子，三两个男孩跑来，原本想嘲笑汤姆，最后却都留下来刷油漆。班恩的时间到了，汤姆让比利·费雪接替，代价是一副全新的风筝，比利玩完了，强尼·米勒用一只死老鼠和一根甩来甩去用来绑老鼠的绳子换得了工作机会，就这样，一个接着一个，时间很快便过去了。汤姆原本穷得要命，



下午才过了一半的时间，他摇身一变，已经成了富翁。除了前面提到的物品之外，汤姆还赚到十二个石弹、一支破口琴、一片可以透视的蓝色玻璃片、一支芦管做的炮、一把无法开启任何东西的钥匙、一截粉笔、一个大酒瓶的玻璃塞、一个洋铁做的小士兵、一对蝌蚪、六个爆竹、一只独眼小猫、一个门上的铜把手、一条狗链子——但没有狗、一只刀把、四块橘子皮，还有一个烂掉的老窗户框。

整个下午，汤姆轻松悠闲，还有好多朋友做伴，而围墙已刷上三层油漆。要不是油漆没了，他肯定还会继续剥削村里的小伙伴。

汤姆满足地对自己说：“这个世界其实并没那么空洞乏味嘛。”同时，虽然自己不知道，但他发现了人类的某种心态，只要某个东西难以到手，人们便一定更渴望拥有它，如果汤姆是个伟大又明智的哲学家，就如本书的作者，那么他一定会懂得，所谓工作不过是人们被迫做的事情，而所谓游戏也不过是人们自动从事的活动。他也将明白为什么制作假花，或拼命踩机器踏板是工作，而打保龄球、爬白朗峰则是娱乐。英国有些绅士在夏天的时候驾着四匹马的载客马车，一天走二三十公里，只因为这项特权花了他们大笔的银子，一旦给他们钱，要他们为别人服务，这项活动便成为工作，他们才不做呢。

汤姆想着今天所发生的事及其带来的变化，然后回司令总部报告去了。



汤姆走到玻利姨妈面前，姨妈正坐在一扇开启的窗户前。这间屋子具有多种用途，是卧房、餐厅，同时也是读书室。姨妈的手上还拿着织针，却在不经意间已经打起盹来，这都怪夏天太热，周围太安静，而且蜜蜂发出的嗡嗡声也的确很容易催人睡着。没有人

陪姨妈说话，与她做伴的只有那只躺在她腿上已经睡着了的猫。姨妈把眼镜安然地架在灰白的头上。她原以为汤姆早已溜出去玩了，所以当看到她看到汤姆毫无畏惧地站在跟前，心中不免觉得奇怪。汤姆说：“我可以出去玩吗？”

“出去玩？油漆刷了多少？”

“全部刷完了，姨妈。”

“汤姆，别再对我说谎，我受不了。”

“我没有说谎，真的已经全部刷完了。”

玻利姨妈并不信任汤姆的话，她得亲自瞧瞧。如果汤姆说的话有百分之二十是真的，她便很知足了。当她发现围墙果然已经刷上油漆，而且一层一层刷得相当漂亮，甚至墙脚还加了一道，她的惊讶真是无法言喻。她说：

“真是不敢相信啊，可是应该错不了。汤姆，如果你有心，还是可以把活干好的。”然后，为了避免太多的赞美让汤姆得意忘形，她又加上一句，“可是，我说啊，你有心干活的时候实在是太少了。好吧，去玩吧，但不要玩得太晚，记住，该回家时就得回家，不然我揍你。”

汤姆的工作让姨妈感动不已，于是带他到橱柜拿了一个苹果作为奖励，当然她还不忘记说教一番，叮咛汤姆想想这辛苦工作赚来的苹果，是不是吃起来特别香特别甜呢。正当姨妈的训话接近尾声时，汤姆顺手拿走了一块甜甜圈。

汤姆连跑带跳地出了家门，看见席德正好走上后门的石阶。于是汤姆随手抓起一些地上的土块，一眨眼的工夫，六七枚土块像一阵冰雹似的袭击着席德。姨妈呆呆地看着，还来不及回神去搭救席德时，汤姆已跳墙逃跑了。虽然院子里有大门，但往往时间紧迫，汤姆来不及的时候便不走大门。汤姆报了仇，现在的心情轻松愉快，谁叫席德提醒姨妈黑线的事，而让汤姆受了罚呢。

汤姆绕过大街，走进了玻利姨妈牛栏旁边的泥巴小路。现在他已经很安全了，既不会被抓到，更不会被惩罚。他匆忙地向村庄的广场走去，那儿有两方人马正依约聚集打算以“打仗”的方式来解决纠纷。汤姆是其中一方的指挥，他的挚友乔伊·哈波则是敌方的将领。这两位总指挥不屑亲自出马，打仗是手下士兵的事，他们坐在一起，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通过助手传令下去，来指挥全局。一阵冗长、难解难分的厮打之后，汤姆这一方略胜一筹，算一算阵亡人数，释放战俘，双方谈妥下次战斗的理由及日期后，两方人马排好队伍各自带开。然后汤姆独自地回家了。

经过杰夫·撒切尔居住的地方，他看到花园里有一位很可爱的女孩。蓝色的眼睛，金黄色的头发编成两条长长的辫子，身着白色的夏季上装和镶嵌着蕾丝花边的裙子。不需要任何行动，马上就令这位刚刚打了胜仗的英雄为她倾倒了。那个名叫艾美·劳伦斯的女孩此刻立即从他的脑海消失了，甚至没有留下一点印象。他原以为他爱艾美爱得神魂颠倒，他的热情已到了沸腾的地步，现在才发现那不过是小小的、短暂的、偏差的错觉。他曾花几个月的时间苦苦追求她，直到一星期前她才敞开心扉接受了他，在这短短的7天中他曾自以为是天下最快乐最幸福的人。现在，在转瞬间，她却从汤姆的心中消失了，就像陌生人结束拜访而离开一样。

汤姆默默地偷偷观察着这位新的天使，直到被她发现。他赶紧假装没有注意到她的存在，却突然开始表演起各种特技来，表现自己只为了赢得她的赞赏。愚蠢的特技表演维持了一段时间，其间，正当他表演着惊险的特技时，他瞄到女孩正朝家门走去。汤姆停下来，靠在围墙边，心中真是悲伤，多么希望她能再留一会儿。她果然稍稍停下，然后才踏进家门。她前脚踏入家门，汤姆便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可是就在她消失前的一瞬间，突然朝汤姆这边丢来了一朵三色的紫罗兰花，这让汤姆即刻又变得眉开眼笑了。他随手拿起了一根稻草放在鼻

梁上，头稍微后仰，想试着保持平衡，不让稻草坠落，一阵左右摇晃之后，他越来越靠近那朵三色紫罗兰，然后赤脚踩上再用灵巧的脚趾抓住了这珍贵的宝物，接着一蹦一蹦地跳到了街角，转身消失了。汤姆躲在角落，将花朵别在外套里贴近他心房的部位，不过他也可能是别在了胃的部位，因为他对人体解剖学并不熟悉，幸好他并不在意。

汤姆又回到了那女孩的家门口，在围墙那儿闲逛，继续表演着特技，直到黄昏。女孩不再出现，但汤姆仍然自我安慰地想像着，也许那女孩走到窗边时已经注意到他的存在了。虽然不情愿，汤姆还是得回家，可他的小脑袋里装的尽是那女孩子的倩影。

晚餐期间，汤姆表现得很兴奋，这让姨妈不禁怀疑他是不是中了邪。下午他用土块攻击席德，姨妈把他骂了一顿，但汤姆似乎一点也不在乎。当着姨妈的面，他还想偷糖，结果又惹来了皮肉之苦。他还辩称：

“席德拿糖时，您怎么不揍他？”

“席德没有你那样折磨人，我如果不注意，你一定会把糖全给吃光了。”

当姨妈走进厨房时，席德正在为自己没有挨骂而得意，他伸手去拿糖果罐，好让汤姆羡慕和嫉妒。结果席德的手没拿稳，糖罐子掉在地上摔碎了。这下换作汤姆欣喜若狂了，但他刻意默不作声，他告诉自己什么也别提，安安静静地坐好，要等姨妈回来开口问是谁干的好事，然后他再告诉姨妈。观赏这讨人厌的小鬼挨骂，一定很精彩，他真的太兴奋了。当姨妈进来瞪着一堆碎片大发脾气时，他几乎快控制不住自己了，心想这下可有好看的了。可没想到突然间却是他整个人被姨妈打翻在地板上，当姨妈正要再补上一巴掌时，汤姆叫道：

“等一等，为什么打我？糖罐子是席德打破的。”

玻利姨妈停住了手，有些疑惑。汤姆以为可以得到她的安慰，但姨妈仅仅开口说：



“哼，多打你一下也不算冤枉，谁知道我没看到时，你都做了什么好事？”

其实姨妈还是有些愧疚，她也想说些好话，但那不等同于承认她错了。不行，管小孩不可以这样，所以她只好保持沉默，内心忐忑不安地去忙活别的事了。汤姆在一旁生着闷气，心里却为自己的委屈觉得庆幸，因为他知道姨妈心里也会觉得过意不去，这样他便稍稍满足了。他决定不发出任何一丝声音，不搭理周围任何人，他知道有一双眼睛正泛着一丝丝的泪水，偷看着他，但他决定不予注意。他想像自己躺在床上病得快要死了，姨妈扑倒在他身上，向他乞求一句原谅的话，但他转过头，到死也不肯说，到时候姨妈心中会做何感想？他想像自己被人从河边抬回家，头发湿了，心脏停止跳动了，生命结束了，她会不会哭倒在他身上？她会不会泪如雨下？会不会恳求上帝将汤姆还她，并承诺从此不再打他骂他？他决定要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全身冰冷苍白，可怜的孩子，苦难终于结束了。想着这些悲惨的情景，汤姆的情绪似乎也受到感染，不时抽抽噎噎，视线被泪水模糊了，一眨眼，泪水竟顺着脸庞和鼻梁流了下来。这么珍贵的眼泪都是因为难得的悲伤，他绝不要任何庸俗和无聊的喜悦来打扰此时的情绪，这简直太神圣了！所以即便是一会儿之后他的表姐带着阔别家人一星期之后的重逢喜悦，从一边的门欢喜地哼着歌曲、带着阳光跑进来时，他也只是默默地起身，带着愁云惨雾的心情，从另一边的门悄悄地离开了。

汤姆并没有去平常游乐的地方，他想找个凄凉的场所，来衬托他此刻的心情。河上有一块浮木漂过来，他坐上去，坐在边缘的位置，看着广阔的河面沉思，他希望自己能在一瞬间无意识地淹死，省去死亡带来的痛苦。然后他又想到了那朵别在胸前的花，花拿出来时，已枯竭成了一团，这更增添了此时的悲伤，不知道那女孩得知他的事之后，会不会同情自己？她会哭吗？多么希望她能将自己抱入怀中，安

慰他受伤的心灵，或者她也和这冷漠的世界一样，对他无动于衷地而转身离去？想到这里，汤姆的悲伤情绪更加深了，他在脑海里重复想像着这个画面，一遍又一遍，或加入一些新东西，或改变场景的明暗，直到了脑中再无新意的想像，他才摸黑离开。

大约9点半或10点左右，他沿着无人的街道，又来到了那位还不认识的意中人的住处。他停下来，没有听到一点声响。二楼窗帘上有烛光摇曳的影子，那女孩就住在里面吗？汤姆爬上围墙，穿过了一片花草植物，来到窗前，抬头含情脉脉看了好久。然后他躺在地上，双手在胸前交错，手中握着枯萎的花，就这样，他情愿在这个冷漠的世界中死去，没有家，也没有朋友为他从眉梢擦去临死前的汗滴，当死亡时刻到来时，没有一张可爱的脸庞同情地看着他。明天一早，当她探出窗外，就会发现他。她会不会流下泪水落在已无生气的脸上？看到一个年轻的生命如此凋零殒落，她会不会悲伤叹息？

窗户突然打开了，一位女仆刺耳的声音划破了此时神圣的宁静，接着便是一盆水泼了下来，殉情的少年立刻成了落汤鸡。

这位已成为落汤鸡的英雄跳了起来，难受地打了几个喷嚏才稍微缓解。随后空中传来“咻”的一声，还夹杂着喃喃的咒骂声，紧接着就是玻璃破碎发出的铿锵声，然后一个小小的身影飞跳出来，落在围墙外黑暗处。

不久，汤姆正解衣准备睡觉，他借着油灯检查湿漉漉的衣服。席德醒了，仿佛想说些什么，但想了想还是闭上了嘴，因为汤姆的眼中露出了凶光。

汤姆省去祷告的麻烦，躺在床上便睡着了，倒是席德将汤姆这次没祷告的事牢牢记在了心里。





第二天，太阳升起，阳光照耀着安详宁静的村庄，这感觉也算是一种幸福。早餐后，玻利姨妈进行家庭祝祷。首先是祷告，内容来自于《圣经》各个章节的引文，它们混合在一起，几乎失去了原来的意思。祷告中间，姨妈还朗读了一段摩西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汤姆勒紧裤带认真地朗诵祈祷文，而席德前一天就已经将它背熟了。汤姆竭尽全力地想熟记五段祷文，并选背了其中一段摩西律法，因为那是最短的一段。半小时之后，汤姆却背得模模糊糊，没办法，因为他的脑子已经开始去想别的事情，一边手里还拿着小东西玩。玛丽拿起他的书，要他背一次，他开始从模糊的记忆中拼拼凑凑：

“受庇佑的是那，那……”

“穷人。”

“对，穷人，受庇佑的是穷人的……”

“灵魂。”

“灵魂。受庇佑的是穷人的灵魂，因为他们，他们……”

“他们的……”

“受庇佑的是穷人的灵魂，因为他们的土地是天堂，受庇佑的是哀悼的人，因为他们，他们……”

“应……”

“因为他们……”

“应……”

“因为他们应……，到底是什么？”

“应该……”

“喔，应该，他们应该，他们应该，应该哀悼，不是……，受庇佑的是哀悼的人，哀悼的人，因为他们应该，应该，应该干嘛？你直接告诉我嘛，玛丽，不要这么残忍。”

“汤姆，你这个傻瓜，不是我爱捉弄你，我可不能帮你作弊，你得自己背出来，不要气馁，你一定可以的，如果你背好了，我有好东西送给你，来吧，好好地背。”

“好吧，不过，你得先告诉我是什么好东西。”

“别着急，我说是好东西就是好东西。”

“你说真的吗，好吧，我再努力试试。”

汤姆果然再接再厉，因为好奇也为了那可能到手的好东西，最后成绩果然非常好。玛丽的好东西是一把全新的“巴罗牌”折刀，价值12角半。汤姆兴奋地手舞足蹈，简直是欣喜若狂。虽然刀子并不能切割任何东西，但那是千真万确的巴罗牌折刀，刀子本身很炫，至于西部牛仔怎么会想到模仿这样的武器，以至于损害它的名誉，的确是个令人好奇的谜，大概永远也没有人想得透。汤姆拿橱柜试刀，在上头乱划了一阵，正要再打桌子的主意时，却被叫去梳洗，准备上主日学校。

玛丽给了他一盆水和一块肥皂。汤姆走到门外将脸盆放在了长凳上，并把肥皂放入水中，他卷起衣袖，又将水倒在地上，随后又悄悄地溜进了厨房，在门后努力地用干毛巾擦拭脸庞。玛丽突然出现了，拿走了毛巾，说道：

“你知不知羞耻啊，怎么这么调皮呢？水又不会伤害你。”

被抓到了，汤姆自然显得非常无奈，脸盆又重新倒满了水。这次他看脸盆看了好一阵子。他下定决心，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才开始洗脸。之后，他闭着眼睛走进厨房去找毛巾，脸上一滴滴流淌下来的水是洗过脸最好的证据，他真的是洗了脸喔，可是擦完了脸，汤姆仍然显得很脏，干净的地方仅止于下巴到下颚之间，以上和以下，一直延伸直到脖子前后，仍然有一大片污垢丝毫没有触及。玛丽抓着他的手，帮他清洗，还将他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额头上鬃发也梳得相当漂亮。（汤姆曾经私下很努力将鬃发梳直，并让头发乖乖地贴在头上，

但这相当不容易做到，汤姆总觉得鬻发太女孩子气了，他的生活也因此增加了许多懊恼)然后玛丽拿出一套衣服，这套衣服虽然已穿了两年，但只有在上教堂时才穿，这也是汤姆惟一的一套外出服装。那么我们几乎可以想像他的橱柜有些什么。这样梳洗穿衣之后，汤姆总算变得像模像样了。玛丽将他的上衣扣上扣子，连最上面的也不放过，折下上衣衣领，再梳梳头，戴上草帽，汤姆看起来帅极了，但他却显得很不自在，这全身上下干净的打扮让他觉得很拘束。他真希望玛丽能忘记让他穿鞋子，但希望落空了，玛丽已经按照惯例帮他把鞋子刷得亮晶晶的，拿出来要给他穿上。汤姆有些生气了，嘟囔着为什么每次都要他做些他不想做的事。于是，玛丽只好哄他说：

“别这样，做个乖孩子，好吗？”

汤姆只好穿上鞋，玛丽准备好后，三人便一同前往教堂。那是一个汤姆恨之入骨，而席德和玛丽却很喜欢的地方。

主日学校的上课时间是从9点到10点半，接着是牧师布道。席德和玛丽总是能够自动留下来聆听牧师布道，汤姆也留下，但基于不同的原因。教堂里高椅背、没有坐垫的长凳子可以容纳300人，教堂结构简单，不过是小小平凡的屋子。屋顶立着木箱子当尖塔。在门口，汤姆故意走在后头与同样衣着整齐的玩伴打招呼。

“嘿，比利，你有黄条吗？”

“有啊。”

“你要和我换什么？”

“你有什么？”

“一块糖和一个鱼钩。”

“让我看看。”

汤姆拿出来，比利很满意，两人交换了物品。然后，汤姆又拿东西换取了三张红条、两张蓝条，等到其他小孩来之后，他又连哄带骗地和别人换其他颜色的条子。大约15分钟之后，这群衣着干净但很

吵闹的小孩才进入教堂。汤姆坐到座位上，随即和身边的男孩开始斗嘴。一位严肃的老师前来制止，等到老师刚一转身，汤姆又去拽后排男孩的头发，等到男孩左右张望时，汤姆赶紧假装正在专心看书。没过多久，汤姆又拿针去扎坐在他旁边的男孩。他听到对方疼得大叫“哎呀！”便很得意，结果他又被老师骂了一顿。整节课，汤姆除了好动吵闹惹麻烦外，没干一件好事。等到背诗歌的时候，有人总是支支吾吾背不完整，需要别人帮忙提词，可是大家为了得到奖品，竟然还是熬了过来。奖品就是蓝色纸条，上头印有一段圣经的话。每背两首诗歌便可以得到一张蓝色纸条，十张蓝色纸条换一张红色纸条，十张红色纸条等于一张黄色纸条，收集十张黄色纸条后，学生就能获得装订精致的《圣经》（价值40分钱）。各位读者，有谁愿意花那么多精神和那么多脑力背诵两千首诗歌，只为了换取一本《圣经》？不管怎样，玛丽花了足足两年的时间，得到了两本《圣经》，另一位德裔男孩则获得过四五本，有一次他连续背了3000首诗歌，竟然完全没有停顿，但这毕竟花了他太多脑力。从那之后，他变得和白痴似乎没什么两样了。这对主日学校来说是个沉痛的打击，因为在以前校长总是在重要场合中叫那男孩出来表演一下。向来只有年长的学生才会熬过漫长乏味的过程，坚持到最后获得《圣经》，也因此颁发奖品的机会少之又少，并成为众人注目的大事。如果有学生获得奖品，通常能激起学生5分钟的热度。而汤姆呢？他很可能从未想要获得那些奖品，但他肯定想要得奖的荣耀以及随之而来的名誉和光彩。

在上课的过程中，主日学校的校长站在讲台前，手中拿着一本已合上的诗集，手指夹在诗集某一页中，他要大家注意听他例行的演说。他手里拿的诗集则是必要的道具，就像演唱会中独唱的声乐家手中一定要拿着一张乐谱一样，其实不管是校长或声乐家谁都没有用到手中的书或乐谱，那么究竟为什么要拿着这些东西呢？谁也不清楚。这位校长约35岁，身材瘦长，留着棕色的山羊胡和短头发，衣领

直挺挺的，边缘几乎碰到了耳朵，尖端往上翘，直逼嘴角，他必须目视前方，如果想往旁边看，得转动整个上半身，一条领带和银行支票一样宽长，支撑着下巴，领带两端还带有花边，鞋子前端尖尖地往上翘，就像雪橇的形状，那是当时时髦的造型，这种鞋子可是年轻人经过好几个小时，脚趾抵住墙，耐心且辛苦才制作而成的。校长先生神情热切，态度诚恳实在，总是对神圣的事物和场所十分尊敬，因此绝不把它们和俗事混为一谈。可能连他自己也没有意识到，自己在星期的主日学校的课上，声音和平时是很不一样的。他通常是这样开始的：

“孩子们，我要你们把身体坐直，凝神静听两分钟。对，就像现在这样，这才是好孩子该有的样子。我看到有个女孩在往窗外瞧，难道她以为我是在那里的某棵树下对小鸟演讲吗？（有人窃窃偷笑）我要告诉你们的是，当我看见一群孩子穿着整齐干净，聚集在这样的场合里，学习如何明辨是非，我的心里是多么高兴……”其余的谈话无需多提，因为每次都一样，毫无变化，大家对他的演讲熟得不能再熟了。

演讲的后半段时间，几个顽皮的男孩已开始打打闹闹，还有人动来动去或窃窃私语。一股骚动慢慢地传开了，甚至一向乖巧不做坏事的席德和玛丽也受到了影响。但是，当校长先生的演讲接近尾声时，大家忽然安静下来，以感激他结束演讲。

可是没多久，一阵交头接耳的声音又再度响起了，因为是有访客到来了，这可是相当罕见的。来者有撒切尔律师及一位衰老的先生，一位头发铁灰、胖胖的中年绅士和他高雅的妻子，她还带着一个小孩一同出现在教堂的门口。这些日子，汤姆一想到艾美总是觉得有点焦虑不安，甚至良心备受谴责。现在他一眼也不敢看她，因为他无法忍受她那可爱的目光，但是那女孩进来的一刹那，汤姆的心还是燃起快乐的火花。接着，他又一如往昔，使出浑身的解数玩起了各种把戏，



以吸引女孩的目光及赞赏。他打别的男孩，扯人家的衣服，还做着鬼脸。他当然还记得曾经在另一女孩家的花园里受到的屈辱，但那不过是沙滩上的脚印，很快被现在的幸福冲刷掉了。

访客们坐在了最崇敬的上座位置，校长先生的演讲刚一结束，他立刻忙着向全校师生介绍来宾。原来那位中年绅士是位知名人物，相当于县里的法官，这是小孩所能知道的最高阶层的人物了，孩子们相当好奇他究竟是什么做成的，一半的孩子甚至还想听他吼叫几声，另一半的孩子则又害怕他真的会吼叫起来。他来自康士坦丁堡镇，距这里有20公里远，所以他走过很多地方，也见过很多世面。他那双眼睛常盯着县里法院的各种大小事情——听说法院的屋顶是洋铁皮做的。从小孩子们的静默与瞪大的双眼，便可知他们对这号人物是心生敬畏的，这位先生就是撒切尔法官，同时也是小镇律师的哥哥。杰夫·撒切尔立刻上前与这位大人物打了声招呼，全场无不露出欣赏的眼光。如果他也听到了大家的窃窃私语，那么他一定得意极了。

“你瞧瞧，他上台了，看他和大人物握手，他正握住他的手，你不想变成杰夫？”

校长先生在一旁开始表现自己。他一会儿宣布校方事务活动，一会儿下达命令或者批评这批评那，指挥这指挥那，只要他能找到目标，就总有话说。图书管理员也开始显示自己，他抱着一堆书跑来跑去，嘴里还不停地咕哝着，有一点点权威就最爱到处挑剔。一位年轻的女老师也开始表现起自己，她亲切地俯下身子，对着那些刚刚被打过耳光，调皮的学生，警告性地摇摇手指，并和蔼地轻拍着好孩子的背。年轻的男老师也开始表现了，他们小声地责骂学生以展示权威，一时之间对纪律的表现格外在意。多数的老师不管男女都在图书馆或讲台上找到事情做，原本这些事情都并不麻烦，他们却再三重复（还露出很着急的样子）。小女孩们以各种方式表现自己，小男孩们表现起自己时更是劲头十足，所以到处是纸团乱飞、互相扭打的声音。在

台上坐着的那些大人物，对着下面所有的人展露出了庄严而肃穆的笑容。他们在自己散发出的光辉中，一定也觉得温暖，因为他们自己不也正是在表现自己吗？

但此时有件事情的空缺，不得不使得校长先生的喜悦有些缺憾。那就是缺少了颁发《圣经》奖品以表现自己的机会。几位学生已经有好几张黄条，但仍然不够，他在那几位优秀学生的附近走来走去，询问有谁能够资格领奖。如果此时能换回那位德裔少年脑子的健全，我想他一定愿意拿出一切作为交换。

正当希望变得渺茫时，汤姆手里拿着九张黄条、九张红条、十张蓝条，走向前要求换成一本《圣经》。这项举动简直就是晴天霹雳，校长怎么也想不到汤姆竟能来换《圣经》，但他的确有各种颜色的纸条。汤姆走上台与法官站在了一起，麦克风宣布了汤姆得奖的重大消息，这大概是这十年间最令人惊讶的消息吧？这种感觉真是奇妙，我们的新英雄竟与法官大人同台站在了一起。此时，大家看见的是两个了不起的人物而并非一个。所有的男孩都羡慕得要命，心中感受最深的莫过于那些后知后觉、将纸条换取了汤姆在刷墙壁时骗来的杂七杂八小玩意儿的孩子们。是他们造就了汤姆这令人气愤的光荣，他们恨自己怎会这么蠢，上了狡猾骗子的当，汤姆简直是一条藏在草堆里的奸险的蛇。

无论如何，校长先生还是得露出愉快的笑容，将奖品颁给汤姆，但好像仍旧缺乏真情实意，因为他也感觉到这背后一定有什么无法见光的内幕。谁会相信这调皮的男孩脑袋里能装着两千首《圣经》的诗篇呢？要他背 12 首已经够要他的命了。

看见汤姆领奖，艾美既高兴又骄傲，她想要让汤姆看出她的心情，但汤姆连正眼都没看过她，她真是不明白，而且非常苦恼，接着又起了疑心，她想要赶紧将疑心驱走，但是没有办法。她仔细地观察着汤姆，汤姆闪烁的眼神已说明了一切。艾美的心碎了，心中满是嫉

妒与愤怒，眼泪夺眶而出，此时她恨透了所有的人，尤其是汤姆。

校长开始向法官介绍汤姆，但汤姆舌头仿佛被打结了，说不出话来，连呼吸都觉得困难，他的心脏跳得更厉害，也许是因为眼前这人物太伟大，也许是因为他是那女孩的父亲。如果此时没有别人，他宁愿跪下向他膜拜。法官摸着汤姆的头，称他是一个好小伙子，接着问他叫什么名字。汤姆结结巴巴，深吸一口气才说：

“我叫汤姆。”

“不对，不是汤姆，是……”

“托玛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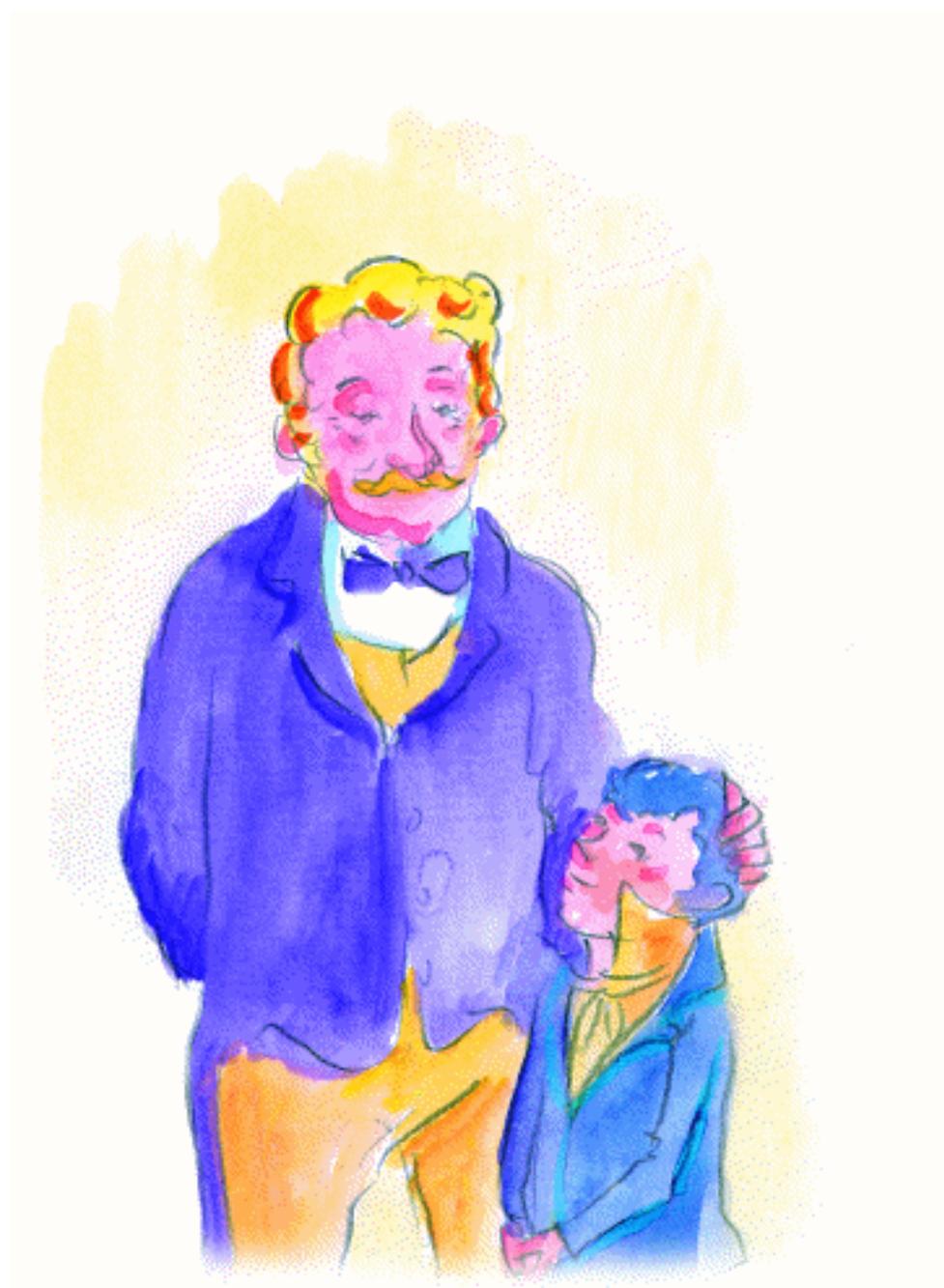
“对嘛，我记得托什么的，很好的名字，要不要告诉我你姓什么啊？”

“告诉法官你的姓，要尊称对方为先生，别忘了礼节。”校长提醒汤姆说。

“托玛斯·莎耶，法官先生。”

“很好，好孩子，真是个小大人啊，能背两千首诗篇，不容易，非常不容易啊。你一定不会后悔花了这么多时间和精力，因为知识比任何东西都宝贵。知识造就大人物和好人，有一天你一定会成为好人，一个大人物，然后你会回想并感念小时候主日学校曾给予你的机会，老师的教导以及校长的鼓励与照顾，他曾给你一本《圣经》，那么高雅、精致、漂亮，完全是属于你一个人的，你将来的成就都归功于幼年的成长，你到时肯定会这么说。你宁可要圣经，也不会想要奖金吧，我知道你一定不会愿意。喜欢学习的小孩真是让我们觉得骄傲，我想你一定知道12位耶稣信徒的名字，那你不能告诉我们，耶稣最早的两位信徒是谁？”

汤姆手指拨弄着纽扣，看起来十分羞涩。他涨红了脸，目光低垂。校长的心也和他的眼光一起下沉。他心想：这么简单的问题，汤姆一定也不会，法官干吗非要考他呢？校长先生不得不开口说：



“回答法官先生的问题，托玛斯，别害怕。”

汤姆依旧不说话。

“我知道你一定有答案，最早的两位信徒是……”

“大卫和哥利亚。”

我们还是大发慈悲快闭幕吧，接下来的戏就不必看下去了。



大约在10点左右，小教堂的老爷钟响了，随即人们聚集在了一起，早晨的布道即将开始。星期天周日学校的孩子们散坐在了四处，他们和父母一起，这样才方便被监督。玻利姨妈当然也来了，她和汤姆、席德和玛丽坐在一起。汤姆坐在最靠走道的位置，远离窗户，这才不会被窗外诱人的景色所吸引。所有的人都来了，需要搀扶的老年人已选好了位置；市长和夫人坐在市井小民之中；还有治安法官以及那位中年美丽的寡妇道格拉斯太太，她为人宽厚心地善良，生活也很优越，她那栋建在半山腰的别墅是镇上的皇宫，平时常招待友人，举办的庆典极尽奢华，远比圣彼得还夸张；老迈的少校与瓦德太太仍让人敬爱；从大老远便可认出的李维尔逊律师；接着是镇上的美人，一群追求者紧跟在后；镇上为商店工作的年轻伙计也一起来了——他们站在门廊里吮着甘蔗头，排排站着形成一道围墙，如痴如醉地看着最后一位女孩走过；最后来的一位是镇上的模范学生，他正搀扶着妈妈一步一步走来，小心翼翼的神情仿佛他妈妈是个易碎的玻璃娃娃。他总是陪妈妈一同上教堂，赢得所有人的称赞与所有男孩的憎恨，因为他太好了，他真的与其他男孩子不同，白色手帕整齐地放在口袋里，看在汤姆的眼里，真是做作，因为汤姆自

己从来不带手帕。

几乎所有人都到齐了，钟声再度响起，提醒那些拖拖拉拉的人。然后，一片肃穆的安静笼罩了教堂，只听得到走廊上工作人员的声音，他们的声音即使是在布道进行中也不曾停止。我知道有些教堂的工作人员很有教养，但忘了在哪里，印象中那是好几年前，细节已不复记忆，但应该是在国外的某个教堂吧。

牧师读出了《圣经》诗篇，他的读法颇具吸引力，让教友们十分喜爱。他以中高音开始，然后缓缓上扬，直到某个点特别强调某个重要字眼，接着下降，仿佛从跳水板往下跳落一般：

别人奋战赢得荣耀，历经血腥
岁月；
我怎能仰望天堂，安坐在安逸的
花床？

大家都认为他的朗诵很精彩。在教堂，他人缘极好，常被指名要求朗诵诗篇，当他念完之后，在座的女士常常惊叹不已，双手举起又无助地放下，泪湿了眼角，不停地摇头表示：“这种感觉真是无法言喻，简直太美了，太美了！在俗世中能听到这样的声音真是太难得了。”

朗诵诗篇之后，史帕格先生摇身一变成了公告栏，开始宣布各种会议、社团的注意事项，事情多得没完没了。牧师宣告事情在美国是传统的例行工作，即使大都市里有各种报纸在流通，也不能改变这种惯例。很奇怪，越没道理的传统越难免除。

现在牧师开始带领大家做祷告，起先祷告的词汇很优美，接着就针对各种细节，为教堂，为小孩，为村庄、郡府、州政府、州政府官员、全美国、国内的教堂、国会、总统、政府官员、困在暴风雨中的水手、受欧洲君主与东方独裁政权压迫的千万人民，为光明与好消息而向上帝祈祷，希望再也看不到和听不到任何不幸的事，愿汪洋中的

岛屿一样有温暖，最后祈求他所说的话都能带来上帝的恩典与仁慈，如种子般降落在肥沃的土地上，获得丰硕的收成，阿们。

站着的教友在坐下时衣服发出沙沙的声音。汤姆，本书的主人翁一点也不喜欢祷告，顶多他只能做到忍耐不出声，可是整个过程还是令他坐立难安。在不知不觉中，汤姆记录起祷告的所有细节，即使没注意聆听，他也熟悉这些一再重复且毫无变化的内容。祷告词要是出现了一点点陌生的东西，他的耳朵也能马上听出来，心中还很不满意，怎么可以添油加醋呢！祷告过程中，一只苍蝇停在汤姆面前的椅背上，苍蝇的两只手相互摩擦，然后双手抱紧头部，用力地搓揉，如此用力，头与身体几乎都分离了，如细线般的脖子暴露在汤姆的眼前，双翅擦拭后腿，将后腿拭净，好像知道上头沾了秽物，苍蝇沉着地完成排泄，仿佛知道这里十分安全，这里的确很安全。但这一幕对汤姆的灵魂简直是一种折磨，苍蝇很清楚要是汤姆此时手痒想捉它，它也用不着害怕，因为现在正在进行祷告，汤姆若敢杀生，他的灵魂也将毁于一旦。祷告即将结束时，汤姆的手背慢慢拱起，偷偷往前挪动，只要“阿们”一说出口，这只苍蝇也将成为他的阶下囚。然而玻利姨妈及时发现汤姆的企图，制止了他。

牧师分给教友一篇训词，然后开始朗读。他的声音单调，内容冗长乏味，教友一个接一个开始打瞌睡——训词内容谈到地狱里无穷无尽的刑罚，而命中注定得救的子民数目越来越少，最终只剩下一小群人，这让人觉得没有拯救的价值。汤姆开始计算训词的页数，每次教堂布道结束之后，汤姆除了页数之外，对训词的内容一无所知，然而这次他却真有一点点兴趣了。牧师描绘出了一个辉煌动人的场景：在世纪末，所有人聚集一起，一只狮子和一只绵羊扑倒在地，前面一个小女孩领着大家。牧师想说什么汤姆并不在意，他只想着那位站在众人之前的人物是多么威风啊，想到这，他的脸亮了起来，他对自己说，他愿意成为那个小孩，如果狮子不凶猛的话。

牧师又继续着他那乏味的说教，汤姆又陷入痛苦的忍耐中。他想到了一个宝贝东西现在可以拿出来玩玩，它是一只黑色甲虫，上下颚非常坚硬，汤姆称它为“老虎钳甲虫”，它一直被关在装雷管的盒子里。汤姆放它出来之后，甲虫做的第一件事便是紧抓着汤姆的手指，汤姆很自然地弹了一下，甲虫便滚到了过道上，四脚朝天，无法翻身。汤姆用嘴舔着已受伤的手指，甲虫倒在地上奋力翻身，但徒劳无功。汤姆看了它一眼，很想把它捡回来，但距离太远。其他对讲道不感兴趣的人倒是在甲虫身上找到了乐趣，他们的眼睛都紧盯着甲虫看。此时一只闲来无事的狗儿走了过来，它看起来有些哀伤，夏天的闷热与宁静让它浑身软绵绵的，厌倦总被拘禁在同一个地方，狗儿也想要有些变化，看到地上的甲虫，狗儿马上竖起尾巴摇一摇，绕着这难得的礼物仔细地瞧，从安全的距离之外闻一闻这小东西，又绕着它走一圈，慢慢大胆起来，再靠近闻一闻，凑上嘴小心地叼起，没成功，再试一次，它觉得兴味盎然，便坐下来手掌捧着甲虫，继续试验。最后它终于玩腻了，显得有些心不在焉，开始打起盹，下巴一点一点往下坠，不小心碰触到甲虫，甲虫用利爪一抓，狗儿痛得尖叫一声，它猛然摇了一下头，把甲虫甩到了一米之外，甲虫仍然摔得四脚朝天。附近观看的教友们都不禁拿起了扇子与手帕遮住了自己的窃笑。汤姆看了更是开心，那狗儿看起来真蠢，恐怕它自己也觉得如此，所以心中升起怨恨，便想要报复甲虫。它跑到甲虫那儿开始猛烈攻击，先是绕着圈子，从各种角度用前脚奋力踩踏甲虫的身体，甚至还用牙齿咬起甲虫。一会儿，它开始觉得有些累了，转而去玩弄苍蝇找乐子，可是这仍不过瘾，于是它又嗅着地板开始追逐蚂蚁，又累了，打个呵欠叹口气，完全忘记了甲虫的存在，它整个身体坐下来，压住了甲虫。没一会儿，又听见一阵哀号，只见那狗儿在过道上狂奔着，一边哀号一边继续狂奔，它从讲台上一端跑到另一端，又跑向了另一个过道。它跑进跑出，哀号的声音回荡在屋子四处。他跑得越快似乎疼痛也就越



深，现在它仿佛是一团模糊的彗星，自顾自地散发着光芒，快速地绕着轨道运行。最后这只疯狂的狗儿终于停了下来，跳上了它主人的腿上歇息，主人却将它丢出了窗外，哀号的叫声愈来愈弱，最后消失在远方。

当时所有的人都因为忍住不笑而把脸憋红了，布道突然中断，随后又继续，但断断续续显得无力，再也无法吸引大家的注意力了，即使传达的内容是严肃和令人感动的，听众也只能躲在椅背后方，不断地憋住随时可能爆发而出，欠缺恭敬的笑声，仿佛倒是可怜的牧师说了些什么滑稽的话似的。当布道结束，牧师给予大家祝福时，全场都觉得松了一口气，磨难终于结束了。

汤姆回家时，心中真是愉快，如果每次布道都能有不同的趣事发生，那么神圣的仪式就不会那么无聊了。他更愿意让狗儿与甲虫一起玩，但是狗儿居然带着甲虫跑了，真不够意思。



6

星期一的早晨向来是汤姆最痛苦的时候，因为苦难的学校生活又开始了。他宁愿没有假期，因为假期之后再回到桎梏与牢笼般的学校令他更是难以忍受。

汤姆躺在床上，他多希望自己现在病得无法起身，那么他就可以待在家里不必上学了。这并非没有可能，他测试了一下自己的身体，没有发现任何病痛，再努力地检查了一番，这会儿他终于发现自己有一点点肚子痛的症状。他开始满怀希望，可是慢慢地，那症状却越来越微弱，最后终于全部消失了。再仔细想想，果然他又发现了新的毛病，他上排有颗牙齿有点晃动，这真是幸运啊！于是，他打算开始呻吟，这是行动的

第一步。但他突然想到一会儿如果他只是向姨妈诉苦和争辩，那么姨妈一定会立刻为他拔牙，那当然会很痛，他还要保住这颗牙齿。再想想别的方法，可时间不多了，他突然想到医生曾说过有一种病能让病人躺在床上两三个星期，甚至有失去手指的危险。汤姆赶紧从被子底下伸出了脚趾头，仔细地检查。虽然他不知道那种病的症状是什么，但他管不了那么多了，得试一试运气，于是他大声地哀嚎起来。

席德仍然在睡觉，丝毫没有听到汤姆的哀嚎。

汤姆的哀叫声更大了，他想像自己的脚趾头确实很疼。

席德仍然没有反应。

汤姆已经叫得气喘吁吁，稍微休息了一下之后，又连续叫了几声，声音简直惊天动地。

席德继续呼呼大睡。

汤姆想像痛苦加剧了，大叫：“席德！席德！”并将他摇醒，席德终于醒了，汤姆继续大声哀叫着。席德打了个呵欠，伸伸懒腰，用手肘支撑身体，瞪着汤姆，汤姆还在叫唤着，席德开口了：

“汤姆！嘿，汤姆！（汤姆没有反应）汤姆！你怎么了？”席德推了推汤姆，紧张地看着他。

汤姆呻吟道：

“别碰我！席德。”

“到底怎么了？我去叫姨妈来。”

“不用，一会儿就没事了，不要叫人。”

“不行，我必须找个人来，你不要再叫了，好可怕啊，你叫了多久了？”

“好几个小时了。啊！不要动我，疼死了！”

“汤姆，你怎么不早点叫醒我呢？别叫了，你叫得我神经都发麻了，怎么回事啊？”

“席德，不管你曾经如何对待我，我都会原谅你，（一阵哀叫）我

死以后……”

“你不会死的，汤姆，不会的，也许……”

“我原谅所有人，席德，(又是一阵哀叫)请你转告大家，还有把我那个窗户框和独眼猫，送给那个刚搬到镇上的女孩，告诉她……”

席德抓起衣服，向外跑了出去。汤姆的叫声听起来不像是在演戏，他的想像力太丰富，所以他的叫声听起来很真实。

席德跑下楼，大叫：

“玻利姨妈，快来，汤姆要死了！”

“要死了？”

“对，别说了，快来啊！”

“胡说！我才不相信！”

但姨妈仍然往楼上走去，席德和玛丽尾随在后面，姨妈的脸色苍白，不停地颤抖，来到汤姆的床边，她大叫：

“汤姆，怎么了？”

“姨妈，我……”

“你怎么了？告诉姨妈，我的孩子啊！”

“姨妈，我的脚趾头痛死了！”

姨妈整个人一下子坐在了椅子上，哭了一阵又笑了一阵，最后终于又振作起精神：

“汤姆，你又在玩什么把戏？别胡闹了，快起床！”

汤姆停止了哀叫，脚趾也不再疼痛，他觉得自己有点蠢，说：

“姨妈，我的脚趾真的有点疼，疼得让我忘记了牙疼。”

“你的牙齿！牙齿又怎么了？”

“其中一颗松了，很疼。”

“好，我看看，别再叫了，张开嘴巴，牙齿是松了，但你还不至于死掉，玛丽，帮我拿一条丝线和一块烧红的木炭来。”

汤姆说：

“不用，姨妈，我不要拔牙，现在不疼了，如果再疼，我也不叫唤了，求你，姨妈，不要拔牙，我立刻就去上学。”

“是吗？所有的把戏都是你想出来骗我的，好让我把你留在家里，让你去钓鱼？汤姆啊，我这么爱你，可是你总是想尽办法伤我的心。”拔牙的工具已经准备好了，姨妈将丝线的一端绕个圈，系在汤姆的牙齿上，另一端绑在床架上，然后拿起那块烧红的木炭朝男孩脸上伸过去，紧接着，系在一端的牙齿在汤姆惊恐地闪躲后便在床架边上晃来晃去了。

幸好，汤姆经受的苦痛都得到了补偿。早餐后，汤姆到了学校，由于上排牙齿出现了缺口，使他反而能够以一种绝妙的新方法吐口水，成为所有男孩欣羡的对象。他的身旁聚集了一群男孩，想看他那有缺口的牙齿。而那位失去一根手指的男孩，向来是众所注目、崇拜的焦点，如今他发现自己失去了群众的敬仰与往日的光彩。他带着沉重的心情，故意轻蔑地说，像汤姆这种人根本不值得一看，另一男孩则回说，“酸葡萄！”男孩非常泄气，只好走开。

不久，汤姆遇到了镇上的孩子王，那位酒鬼的儿子——哈克贝瑞·芬恩。所有孩子的妈妈都怕他，因为他整天游手好闲、不守纪律、粗鲁，总而言之，是坏孩子一个。可是男孩子们却都崇拜他，他们的父母越禁止，他们越喜欢与他结交，希望自己也能够像哈克那样过日子。汤姆也不例外，一方面羡慕他离经叛道的生活，一方面又受命不准与他游玩，可是只要逮到机会，汤姆一定会和哈克玩在一起。哈克总是穿着一身大人的衣服，又脏又破，帽子边缘还露了一个大缺口，那件唯一的外套长得到了脚后跟，背后并排的纽扣一直到背部底下，裤子也只是一边有吊带，裤裆像个口袋似的垂得很低，里面空荡荡的，裤管若不卷起来，脱了线的下半截一定得在地上拖着。

哈克来去自由，天气好的话，他会睡在人家门口的石阶上，若是下雨，他便找一个空空的大桶在里面过一宿。他不用上学，也不用上



教堂，不为谁工作，也不听从任何人的指挥；只要他高兴，他爱去哪儿钓鱼游泳随时都可以去，想待在哪儿多久也无所谓；没有人可以阻止他打架闹事；玩上他想熬夜就熬夜；春天时他是第一个脱下鞋的人，秋天冷了，他是最后一位添加衣服的人；他不需洗澡，也不需穿上干净的衣裳；他用脏话骂人更是很流利。总之，任何他想做的事，没有一件不能做。至少，圣彼得小镇上所有受限制和受管束的男孩心里都这么认为。

汤姆向这位浪漫的野孩子打招呼：

“嗨，哈克！”

“嗨！来看看你喜不喜欢。”

“什么东西啊？”

“死猫。”

“让我瞧瞧。天啊，身体真硬！你哪儿弄来的？”

“向一个男孩买来的。”

“用什么买的？”

“一张蓝条，还有我从屠宰场弄来的可以充气的尿囊。”

“那蓝条呢？”

“是两星期前班恩·罗杰跟我换木圈换来的。”

“死猫有什么用呢？”

“有什么用？可以治瘰子。”

“不可能。你说的是真的吗？我知道别的方法更有效。”

“我不信。是什么？”

“就是仙水。”

“仙水？送我都不要。”

“你这么肯定？你试过吗？”

“没有。但鲍勃·潭尼试过。”

“谁告诉你的？”

“鲍勃自己告诉了杰夫·撒切尔，杰夫又告诉了强尼·贝克，强尼告诉了吉姆·哈里斯，吉姆告诉班恩·罗杰，班恩告诉了一个黑人，那位黑人又告诉我，就这样。”

“那又怎么样？他们都在说谎，尤其那位黑人，他是谁？我可没见过不会说谎的黑人，他们都是骗子！你说说看鲍勃是怎么用死猫治瘕子的？”

“他拿着死猫，放进装满雨水的烂树干里沾湿。”

“白天的时候？”

“当然！”

“眼睁睁看着吗？”

“应该是吧。”

“他口中念了什么吗？”

“我想没有吧，不知道。”

“就是啰，哪有人用这么笨的方法治疗瘕子，那样没有效果，你一定要自己到森林中，到那里才找得到装满仙水的烂树干，而且要在三更半夜，背对着树干，手放进去，口中念着：

大麦大麦，还有玉米粉，

仙水仙水，冲走所有瘕。

然后再快步走十一步，眼睛一定要闭上，转圈三次，然后才能回家，不能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万一说漏了嘴，魔力就失效了。”

“这办法听起来还不错，鲍勃的确没有这样做过。”

“那就对了，他不是这镇上长瘕子长得最多的男孩，如果他知道真正的秘方，身上也就不会有这么多瘕子了，我老是玩蟾蜍，所以手上曾经长过几千个瘕子，都是用这种方法去除的，有时也会用豆子去除。”

“没错，我试过，豆子也有效。”

“你真的试过，你怎么做？”

“拿一颗豆子切成两半，把瘰子弄破流出一点血，再把血沾上其中一半的豆子，半夜的时候趁着月光到外面十字路的地方，挖个洞把豆子埋下，再把其余的豆子烧掉，接着，你会看到沾血的那片豆子会慢慢地爬出来，一直吸一直吸，想把着火的豆子吸过来，这时豆子上的血液也会把瘰子吸掉，瘰子很快就全都不见了。”

“没错，哈克，就是这样的，如果你埋豆子时口中念着：‘豆子下去，瘰子走开，别再来烦我。’效果会更好喔，乔伊·哈波都是这样做的，他到过很多地方，差不多快到康维尔那么远的地方。话说回来，你是怎么用死猫治疗瘰子的？”

“半夜时，拿着死猫到墓地去，一定要去某个埋葬坏人的地方喔，午夜钟声一响，魔鬼就会出现，也许两个也许三个，但你看不见他们，你只能听见声音，风声或说话声，当他们带走坏人时，你拿着死猫跟在后头说：‘魔鬼跟随尸体，猫跟随魔鬼，瘰子跟随猫，一切跟我无关。’然后所有的瘰子都会不见的。”

“这听起来很有意思，你试过吗，哈克？”

“没有，这是哈普金老太太告诉我的。”

“我想这方法应该没错，听说她可是个巫婆。”

“我早就知道了，她曾经对我爸爸施法术，我爸爸亲口告诉我，说他来镇上的那一天便看见她对他施法术，于是他拿起一颗石头朝她砸去，要不是她躲得快，一定会打中她，那晚，我爸爸喝酒醉倒在了木棚子顶上，不小心把手臂给摔断了。”

“好可怕，他怎么知道她在施法术？”

“那很容易啊，我爸爸一眼就看出来了，他说如果巫婆一直瞪着你，那就表示她们正对你施法，特别是她们口中还念念有词，这时她们是把《圣经》上的祷文倒着来念。”

“哈克，你什么时候准备试试死猫的疗法啊？”

“我准备在今晚，因为魔鬼一定会跟随刚死去的何斯·威廉斯。”

“可是，他在星期六已经火葬了，难道他们不会在星期六晚上带走他吗？”

“胡说，不到午夜他们就不会有法力，可是一到午夜就是星期了，我敢说魔鬼星期日不会出来闲逛的。”

“我想也是，如果你今晚要去，我也想去看看。”

“好啊，可是你不怕吗？”

“怕？怎么会？到时候你学一声猫叫，我就会出来。”

“好，如果可以，你也回一声猫叫，让我知道你听见了，上一次我一直‘喵喵’叫，结果何老先生扔石头过来，大叫：‘去死吧！野猫’，然后我就用石头砸他家的窗户，你可别告诉别人啊。”

“我不会说的，上次姨妈一直在我身边盯着我，我不能叫，不过这次没问题。你看，那是什么？”

“没什么，是只扁虱。”

“哪儿弄来的？”

“树林里。”

“你会拿它换什么？”

“不知道，我没想过要卖掉它。”

“好吧，它看起来挺小的。”

“不是自己的当然说它不好，我倒觉得很满意，对我来说，这只够好的了。”

“世界上有好多只扁虱，如果我想要几千只也不是问题。”

“那你为什么不要呢？因为你根本办不到，这是很早的一只扁虱，应该是今年第一只吧。”

“我用我的牙齿跟你换。”

“我先看看牙齿。”

汤姆拿出一包东西，小心地打开，哈克也仔细地看，蛮吸引人的。终于他说：

“这是真的牙齿吗？”

汤姆拉开上嘴唇，给哈克看看缺口。

“好吧，成交。”

汤姆将扁虱放进原本装着甲虫的雷管盒子。两个男孩就此告别，两人都觉得自己赚了。

汤姆来到那座孤零零的小校舍，他轻快大步地迈进教室，一副沉稳的模样，将帽子挂在一旁，一跃跳到了座位上，身手精明干练。全班学生正有气无力地读书，高高坐在弹簧坐垫的椅子上的老师也忍不住打起了盹。读书声突然中断，吵醒了老师。

“托玛斯·莎耶。”

汤姆知道一旦老师叫他全名，那就表示麻烦大了。

“到。”

“过来，为什么今天和以前一样又迟到了？”

汤姆正准备撒谎时，眼前突然出现了两条金发编成的辫子，它悬在了一个女孩的背上，那是爱情的心电感应才能认出的倩影。班上女孩座位的那一边，惟一的空位子就在那倩影的旁边。汤姆不由自主地回答：

“因为我在路上停下来和哈克贝瑞·芬恩说话。”

老师气急败坏，无奈地瞪着汤姆。读书声凝结在空气中。同学们心想，这个笨蛋吃错药了吗？老师开口说：

“你再说一次。”

“我在路上停下来和哈克贝瑞·芬恩说话。”

老师没听错他的话。

“托玛斯·莎耶，这是我听到过的最大胆的认罪，我想光是打手心也不足以惩罚你犯的错误，把外套脱掉。”

老师鞭打了汤姆好几下，直到他无力为止，棍子几乎都断了。然

后老师才下达命令：“去坐到女孩们的旁边，我得给你一点警告。”

教室里的同学们开始吱吱喳喳的窃窃私语，这让汤姆很难堪。但实际上这样的结果正是他所想要的，他正想要坐在那个他所爱慕的女孩旁边，这对他而言简直是突如其来的好运。汤姆在长板凳的一端坐下，另一端的女孩把头一甩，似乎觉得离汤姆越远越好。其他同学窃窃私语，还偷偷瞧着汤姆，但汤姆无动于衷，双手放在长长的矮书桌上，看着眼前的书本，装出一副认真的模样。

渐渐地，大家不再注意汤姆了，惯有的读书声又再响起。汤姆开始偷偷瞥身旁的女孩。女孩也注意到了，向他做一个鬼脸，然后转过身，背对着汤姆一分钟。当她又转过来时，面前出现一个桃子，她丢开桃子，汤姆便将桃子又捡了回来，女孩又丢开，但没那么坚持了。汤姆很有耐心地拿回来，女孩不再丢开桃子。汤姆在写字板上写上“给你，我还有很多。”女孩看了一眼，但没有任何表示。汤姆于是在写字板上开始画图，并刻意用左手遮住。一开始女孩不予理会，后来不知不觉，她的好奇心一点一点显现了，男孩假装没注意到女孩的反应，只是继续画着，女孩也不再掩饰想看的欲望。但汤姆仍一副不知不觉的样子，终于女孩让步了，有点犹豫，悄悄说：

“让我看看，好不好？”

汤姆半遮半掩，一幅暗淡的图画中，露出一栋房子的部分，房子两端有三角形的墙顶，烟囱冒出弯弯曲曲的烟。女孩的兴趣更加浓厚，忘了其他的事情，看了之后，她想了一会儿，悄悄说：

“最好再画一个人。”

小画家立刻在院子前面添加一个人，看起来像个起重机，几乎可以踩扁房屋。但女孩没那么挑剔，她对这个庞然怪物很满意，她接着又说：

“好漂亮的人。把我也画进去吧。”

汤姆画了一个漏斗，上头又画个满月，加上四肢，手指张开，拿

着一个扇子。女孩说：

“好棒，真希望我也会画画。”

“很简单，我教你。”汤姆小声地说。

“真的？什么时候？”

“中午。你要回家吃饭吗？”

“如果你留下来，我就留下来。”

“好，就这么说定。你叫什么名字？”

“贝琪·撒切尔。你呢？喔，我想起来了，你叫托马斯·莎耶。”

“那是当我做错事的时候老师才叫的名字。我乖的时候叫汤姆，你就叫我汤姆吧。”

“好吧。”

现在汤姆又在写字板上涂鸦，并遮住不让女孩瞧见。但这次女孩不再等待，她恳求汤姆让她看看，汤姆说：

“没什么好看的。”“一定有。”

“真的没什么，你不会想看的。”

“我想，我真的想，求求你。”

“可你一定会告诉别人。”

“我不会，一千个一万个不会。”

“你真的不会告诉别人？一辈子都不说？”

“我绝对不说，可以让我看吗？”

“算了，你真的不会想看。”

“既然你这么说，那么我看定了，”于是她将手按在汤姆的手上面，两人抢了一阵子之后，汤姆假装抗拒，但最后一点一点松开，让字慢慢露出，“我爱你。”

“你好坏！”女孩打着汤姆的手，脸羞红了，然而非常喜悦。

这时汤姆感觉到有一只手缓缓地抓住了他的耳朵，然后一股力量稳稳地拉住耳朵往上提起。汤姆被人拉着耳朵穿过整个教室，又回到

了自己原先的位置上。这时，所有人都呵呵大笑，让汤姆更显窘迫。接下来，好一阵子老师虎视眈眈地站在汤姆身旁，最后才不发一语地回到了自己的宝座上。虽然汤姆的耳朵被拧痛了，心里却十分快活。

当全班安静下来之后，汤姆也曾想努力专心读书，但内心的波涛却越来越汹涌，后来轮到他上台朗诵时，念得一塌糊涂。上地理课时，他把湖泊当成山脉，山脉当成河川，河川当成了五大洲，直到所有东西混成一团为止。上拼写课时，连最简单的字都能打败他，结果成绩糟透了，只好把他戴了好几个月，让他出尽风头的锡蜡奖章拱手让人。



汤姆越想努力将精神集中在书本上，思绪也就越乱。最后，他叹了一口气打个呵欠，决定放弃。午休时间怎么还不来？空气似乎完全凝结，感觉不到一丝呼吸的气息。没有哪一天比今天更让人想睡觉了，尤其是25位学生喃喃读书声就像蜜蜂嗡嗡声一样催人昏昏欲睡。远远地，大太阳底下，青翠欲滴的卡帝夫山，笼罩在闪烁的热气之中，远远看去，还带有淡淡的紫色。几只小鸟乘着慵懒的翅膀飘浮在空中，下面还有几只睡着了的牛，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它活着的生物。汤姆的心多么渴望自由，或者能找些有趣的事打发无聊时光也好，他把手伸入口袋，东摸西摸，脸上燃起欢喜的光芒。他祈祷着，虽然不清楚该说什么。然后，拿出雷管盒，将里面的虱子放在长长的书桌上。也许是小生物太感激了，它激动地往祈祷者身上一跳，但时机不对，汤姆正好用大头钉将它转了个方向。

坐在汤姆旁边的是好友乔伊·哈波，他也像汤姆一样无聊极了，看着汤姆的把戏，他的精神也为之一振。他俩一向交情甚深，但到了



星期六，便是战争游戏里的死对头。乔伊拿出一根大头钉帮虱子进行转身运动，两人对这项运动显得兴趣盎然。但没多久，汤姆觉得两人一起玩会彼此干扰，谁都无法尽兴，于是拿起乔伊的写字板，从中画了条线。

“要是虱子跑到你那边，你就有权玩，我不插手，如果你让它跑到我这边，你要停手，直到它跑过你那边去为止。”汤姆说。

“好，开始吧，把它翻过来。”

虱子从汤姆这边逃到另一边，乔伊玩了一会儿，它又跑了回去。就这样跑来跑去，一方聚精会神玩虱子，另一方也是津津有味地看着。两个人头靠着头，紧盯着写字板，完全不管外在发生的事。最后，幸运之神眷顾乔伊。虱子往这边走走，往那边走走，两个男孩的情绪随之也就越来越高昂，眼见它就要成功逃离乔伊的摆弄，汤姆正准备接手时，乔伊的大头针巧妙地又将虱子转向了另一边。汤姆再也受不了，诱惑实在太强烈，他忍不住伸出手用大头针助了虱子一臂之力。这令乔伊生气了，他说：

“汤姆，你不应该动手。”

“我只是想让它动一动。”

“不行，这样不公平。”

“别这样，我不会动太多。”

“我再说一次，别动手！”

“我不愿意！”

“它还在我这边，你不应该动手。”

“乔伊，你听好，这是谁的虱子？”

“管它是谁的，它现在就在我这边，你不应该动手。”

“我偏要，它是我的，我爱怎么样就怎么样！”

乔伊重重地捶了汤姆肩膀一拳，汤姆也回敬他一拳，两人的拳打脚踢大约进行了两分钟的时间。所有人都看得津津有味。汤姆和乔伊

打斗得太专注了，所以没有注意周围突然变得安静了，老师正悄悄走到他们身边看着。他考虑了一会儿，才出手制止了两人。

中午休息时间，汤姆跑去找到贝琪，在她耳边说起了悄悄话：

“你戴上帽子，假装要回家，甩掉同学之后，转到巷弄再回到学校，我也会甩掉他们，从另一条路回来。”

于是，贝琪和一群同学离开，汤姆和另一群同学离开，没过多久两人在巷子里见面了。回到学校时，只有他们两个人。他俩坐在一起，面前摆着一块画板。汤姆拿笔给贝琪并握住了贝琪的手，一笔一笔画出美丽的房子。慢慢地，画画的兴致渐渐消退，两人开始聊天。陶醉在幸福中的汤姆说：

“你喜欢老鼠吗？”

“不，讨厌死了。”

“喔，我也是，可是我指的是用绳子绑在头上甩的死老鼠。”

“反正我对老鼠一点也不感兴趣，我喜欢的是口香糖。”

“我早该知道了！但愿我有口香糖。”

“是吗？我有，我会让你嚼一下，但你一定要还我。”

两人就这样轮流嚼着口香糖，坐在椅子上荡着双腿，一脸满足的样子。

“你看过马戏吗？”汤姆问道。

“看过，爸爸说如果我乖乖听话，他会再带我去。”

“以前我去过三次，或四次，反正很多次，比起马戏团教堂真是无聊透顶。那儿有好多有趣的事，我长大后要到马戏团当小丑。”

“真的？太好了，小丑好可爱。”

“对啊，而且可以赚很多钱，班恩说一天一元呢，贝琪，你订婚了吗？”

“什么是订婚？”

“订下婚约，将来就会结婚啊。”

“还没。”

“你想不想？”

“也许吧，我不知道，那会是什么样子？”

“什么样子？就是你跟一个男孩说你永远不会爱别人，除了他之外，永远不变心，永不，然后亲吻他，就这样啊。任何人都可以订婚。”

“亲吻？为什么要亲吻？”

“为什么？你知道的啊，每个人都这样做的嘛。”

“每个人？”

“对啊，每个恋爱中的人。你记得我在书板上写的字吗？”

“记……得。”

“我写了什么？”

“我不说。”

“那我告诉你？”

“好啊，但不要现在说。”

“现在。”

“不要现在，明天。”

“不，现在，求你，贝琪，我悄悄地说，不会有人听见。”

贝琪正犹豫不知如何是好，汤姆将沉默视为同意，手臂抱住她的腰，嘴贴近耳朵，轻轻地说那句话，然后加上一句：

“现在你也悄悄地对我说同一句话。”

贝琪挣扎了一下说：

“你转过去，不要看着我，我才说，而且你不可以告诉任何人，答应我。”

“我答应你，我一定不会说出去。”

汤姆将脸转过去，贝琪屈身向前，呼吸气息撩动着汤姆的头发，她悄悄地说：“我爱你。”

然后贝琪跳起来，跑掉了。汤姆在后追逐，贝琪最后躲在角落里，

用围裙遮住脸，汤姆抱住她的脖子，哀求：

“好啦，贝琪，亲一下就好了，不要怕，根本没什么，求求你，贝琪。”汤姆拉开了她的围裙和双手。

慢慢地，贝琪不再抗拒了，她放下手，脸因为挣扎而涨红了，汤姆将脸凑上前，亲吻她红红的唇并说：

“我们完成订婚仪式了，贝琪，从今以后，除了我之外，你不能爱别的男孩，不能嫁给别人，永不，知道吗？”

“汤姆，除了你之外，我不会爱别人，不会嫁给别人，你也一样。”

“那当然，双方都不能，以后上学或放学，没有人看见时，你只能和我一起走。舞会上，你只能选我当舞伴，我也只选你，订婚的人都是这样的。”

“真幸福，我从来不知道。”

“的确很幸福，我和艾美·劳伦斯以前……”

贝琪睁大了双眼，汤姆才知大事不妙，立刻住口了，但他不知道该如何收场。

“汤姆，我不是第一个和你订婚的人！”

贝琪哭了起来，汤姆急着说：

“别哭，贝琪，我已经不喜欢她了。”

“不喜欢才怪，你还是喜欢她，你心里最清楚。”

汤姆试图将手放在贝琪的脖子上，但贝琪一把将他推开，面向墙壁，不断地哭泣。汤姆试图安慰她，但贝琪完全不理睬。接着，汤姆为了维护自尊，大步走了出去。他站在外面，却焦急不安，不停往门里看，希望贝琪后悔了，跑出来找他。但是她没有，汤姆开始害怕自己做错了，一番挣扎之后，他决定采取行动，挺起胸膛走进教室，贝琪仍站在角落，面对墙壁啜泣，汤姆的心一阵难过。他走到贝琪身边，站在那儿不知该说什么，然后吞吞吐吐地说：



“贝琪，除了你我谁都不爱。”

没有响声，贝琪只是啜泣。

“贝琪，求求你说句话吧。”

哭声更大了。

汤姆掏出他最珍贵的宝物，那是壁炉上用的铜把手，汤姆拿到她面前，让她看见，说：

“贝琪，你拿着它，好吗？”

她一下把铜把手甩到了地上。汤姆一气之下，走出教室，跑到小山丘上，下午也没回到学校上课。贝琪开始后悔，她追出门已不见汤姆，跑到操场也找不到，于是大叫，

“汤姆，回来啊。”

随后她留心汤姆的回应，陪伴她的却只是寂静与寂寞。贝琪坐下来嚎啕大哭，不断地责备自己。同学们陆续回到教室后，她只能掩藏心碎的痛苦。这个漫长、无趣，又令人心痛的下午，贝琪没有任何人可以倾诉心中的悲伤。



穿过一条又一条的巷子，汤姆故意避开回学校上课的学生，心烦意乱地跑起步来。他来到小溪旁，来回来去跳过溪水，因为孩子们都迷信跨过溪水可以摆脱后头追赶的人。半小时后，汤姆来到卡帝夫山顶上，道格拉斯别墅后方。从山顶望去，隐约的校舍几乎无法辨认。汤姆进入浓密的树林里，选择没人走过的路径，直到树林的中央，在一棵枝叶繁盛的橡树底下一块长满青苔的地方坐下。这儿没有一点风，中午的高温热得鸟儿也停止歌唱，整



个大自然沉浸在一片昏昏沉沉之中，没有任何声响打扰，除了偶尔远远传来的伐木声，反而让宁静与寂寞更加深刻。汤姆仍旧郁郁寡欢，刚好配合周围寂寥的气氛。他坐在那儿，手放在膝盖上撑着下巴，想着事情，看起来生命里真是充满了太多的麻烦，他好羡慕最近刚刚解脱而去世的吉姆·哈杰。一辈子躺在地里，除了睡觉、做梦，再没有烦恼和悲伤，只有树林及吹拂墓园小草花朵的清风与他为伴，日子一定很平静。如果他在主日学校的纪录良好，他宁愿死掉，一了百了。他又想起那女孩，不明白自己到底做了什么，什么也没做啊。他原来的用意很美，贝琪却如此对他，像对待狗一样，她一定会后悔，后悔也来不及了，如果可以暂时死去该多好。

年轻的心灵总是恣意奔放，无法约束。现在汤姆开始漫天想着人间的烦恼，万一他一转身便神秘地消失，该怎么办？万一他远走高飞，来到天涯海角之外的陌生国度，从此不再回来，那会如何？那女孩心中将会做何感想？当小丑的念头又再度出现，现在却让汤姆觉得作呕，在这庄严浪漫的时刻，小丑的轻佻、笑话与斑点紧身裤对崇高的灵魂而言，简直就是侮辱。他不会当小丑，他要当士兵，争战多年之后，带着光荣回到家乡。不，还有更好的选择，他应该加入印第安人猎水牛的行列，在山里走出一条路，在西部杳无人迹的荒野里奔驰，很久很久以后，当上酋长，插着羽毛画着黥面，威风地回到主日学校，大吼一声便足以震慑人心，让昔日玩伴们眼中燃烧着羡慕的火光。喔，不，还有比这更神气的事，海盗，没错，就是海盗，方向已经十分明确，未来闪烁着无法想像的光芒，他将叱咤风云，他的名字令人胆寒，他将驾驶又长又扁名叫“暴风之神”的黑色快艇，吓人的旗帜插在船头，迎风飘扬。就在他的名声如日中天之时，他突然出现在从小生长的村庄，一身风霜，阔步走进教堂，身穿黑色绒布马甲，宽大的短裤，脚登长统靴，赭红色肩带，腰际挂着马枪，旁边还有沾满血锈的短剑，低垂的帽子边缘飘扬着羽毛，黑色旗帜展开，上面的

骷髅头十字骨一清二楚，他听见一阵阵狂喜的叫声，所有人喃喃地说：“那是西班牙海黑衣复仇大盗，托马斯·莎耶。”

就这样，未来已经决定了，他必须离开家去实践未来的梦。也许明天一早立刻出发，现在应该赶紧着手准备，把东西收拾好。他走到附近腐蚀的小木屋用巴罗刀挖掘，没多久他挖到空心木头，将手放在上面，嘴里念念有词：

“任何不曾来到此地的灵魂，赶紧出来！任何存在的东西全都留下！”

然后，他把泥土拨开，露出了一个松木做成的木瓦箱，汤姆将木瓦做成的宝箱拿起来打开，里面有个石弹。汤姆非常惊讶，挠挠头，满脸困惑地说：

“怎么回事？”

他生气地把石弹扔开，站起来若有所思。显然流传的迷信根本不灵，而他和伙伴们从前竟视为真理。要是灵验的话，你把一颗石弹埋在地下，口中念着咒语，经过14天之后，再挖出来，并念着相同的咒语，那么，你以前遗失的石弹都会跑到这里，不管原先那些石弹分散多远，但没想到居然不灵。汤姆的信仰面临极大的考验，他曾听过有很多人成功，但从未听到失败的例子。其实，他忘了以前曾经试过很多次，只是总忘记埋藏石弹的地点。想了一想，汤姆觉得一定是巫婆搞的鬼，这才稍微安心。于是他找到一个小沙丘，沙丘底下有一块凹陷，他趴下去，对着沙丘的凹陷口大喊：

“小甲虫，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小甲虫，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沙丘有了动静，一只黑色小甲虫爬出来，被汤姆吓了一跳，又赶紧跑回了洞里。

“它不说，那么，一定是巫婆搞的鬼，我就知道。”

他知道和巫婆对抗是没有用的，只好放弃。同时，他想到刚刚丢掉的石弹或许还有用处，于是耐心地四处寻找，但就是找不到。他回

到了埋藏宝箱的地方，站在刚刚丢石弹的位置，然后拿出口袋里的另一颗石弹，往同样方向扔出去，说：

“去吧，去找你的兄弟吧。”

汤姆看着石弹掉落在何处，他跑去看，发现不是扔得太近就是太远，所以他又试了两次，终于成功了，两颗石弹相距不到30厘米。

树林里，绿色小径传来一阵微弱的玩具号角声。汤姆立刻将外套、裤子脱掉，将吊带绑在腰上，到小木屋后方翻开一堆树叶，拿出粗糙的弓箭、木剑及号角。东西齐全之后，他赤脚纵身一跳，上衣在空中飘扬。汤姆窝在榆树底下，吹起了号角作为响应。接着他踮起脚走路，仔细地这儿瞧瞧那儿看看，然后对着假想敌说：

“这位兄弟请留步，先躲起来，直到我吹号角。”

出现的是乔伊·哈波，他打扮得和汤姆一模一样，手里的道具也是样样齐全。汤姆大叫：

“站住，是谁胆敢未经我的许可擅自进入雪屋森林？”

“古斯帮的人，不需任何人的许可，你又是谁？谁——”

“敢如此对我说话？”汤姆帮忙提词，因为他们的对白都来自书本。

“你是谁？敢如此对我说话？”

“我，大名鼎鼎的罗宾汉，你这无名小卒该知道我是谁吧。”

“你真的是大盗罗宾汉？让我跟你较量一番，看招。”

两人拿起木剑，将其他道具丢在地上，相互摆出攻防的姿态，脚对着脚，开始了激烈但又小心翼翼的“二上二下”剑法。汤姆说：“要是你真有本事，那我们就痛痛快快地打一场吧。”于是他们痛痛快快地打了一场，两人气喘吁吁，出了许多汗。汤姆大叫：

“倒下！倒下！你怎么不倒下？”

“我才不！为什么你不先倒？你明明打不过我。”

“才不是的！而且，我不能倒，书里不是这样写的，书上说罗宾

汉从后方打一掌，杀了古斯帮的人，你应该转过身，让我打你背部一掌。”

拗不过书本的权威，乔伊只好转身接受那一掌，然后倒地不起。

乔伊站起来说：“现在该你被我杀死，这样才公平。”

“我不，书上不是这样写的。”

“真是可恶，一点也不公平。”

“这样吧，你演达克修士或是磨坊主的儿子马齐，或者我当诺丁汉的警长，你当罗宾汉，然后杀了我。”

双方都满意这样的安排，便按照剧情又演了几回，然后汤姆又变成罗宾汉，这回不小心受了伤，那坏心的修女任他血流不止，终于力气尽失。最后，乔伊代表所有绿林好汉伤心地拖着罗宾汉的身躯，把弓箭交到他无力的双手，汤姆说：“箭落在哪里，我罗宾汉便埋在哪里。”射出箭后，他倒下了，原本应该已经死了，可是倒下时碰到带刺的草，于是他疼得立刻跳了起来，活蹦乱跳的一点也不像一具尸体。

男孩穿上衣服，藏起演戏的服饰，一边走一边感叹真实生活中再也没有绿林好汉的出现。那么现代文明给了他们什么以补偿这项损失呢？他们宁愿在森林中当一年绿林好汉，也不愿当上美国总统。



那天晚上，汤姆和席德一如往常在9点半就被叫上床睡觉，祷告完之后，席德很快便睡着了。汤姆则躺在床上，焦躁且不耐烦地等待着。漫漫长夜，他以为就要天亮时，时钟竟然才敲了十下，真是绝望啊，体内有一股冲动很想翻身，可是又担心吵醒了席德，因此他动也不敢动，只能眼睁睁地瞪着黑暗。四周一

片死寂，但慢慢地有一点点几乎听不见的声响从寂静中冒出来，然后开始增强，时钟滴答声也越来越明显，老屋梁神秘地裂开，楼梯发出微微的吱嘎声，显然鬼魂都出来活动了。一阵鼾声从玻利姨妈的房间传出，还有那蟋蟀催眠般的唱鸣也开始了，再聪明的人也分辨不出这是从哪儿发出的声音，接下来是床头边墙上报死虫发出了咔嚓声，仿佛正数着某人剩下的日子，吓得汤姆直发抖。远处传来狗吠声，以及从更远的地方传回了另一只狗回应声。汤姆忍受着煎熬，但最后他很高兴时间终于停止了，永恒已经来到，他开始不由自主地打瞌睡，时钟敲了十一下，他也没听见。就在这半梦半醒之间，一阵哀怨难听的猫叫声吵得隔壁邻居纷纷打开窗户，因而也打扰了汤姆的睡眠，接着传来邻居的叫骂声：“死猫，魔鬼，快滚开！”随后瓶瓶罐罐打到姨妈柴房后方发出的声音，让汤姆完全清醒了。一分钟后，他穿好衣服从窗户出去，沿着屋脊爬行，并同时小心地“喵喵”叫了两声，然后跳到小木屋的屋顶，再跳到地面。哈克手拎死猫，正等着汤姆。两人跑到树林，消失在黑暗中。半小时后，他们走在高高的草丛中，往墓园前进。

那是个老式的西方墓园，位于山坡上，距离村庄约2.5公里，四周用竹篱笆围起来，有些篱笆往里倾倒，有些则往外，没有一根是立直的。整个墓园长满了杂草，年代久远的坟墓早已埋在草堆里，没有墓碑，只有长满蛀虫的板子摇摇晃晃地立着，东倾西斜想找支撑但找不着。木板上曾经写着的谨记某某的字样，但如今早已模糊不清，就算在大白天也无法辨认。

微风轻吹树林，汤姆觉得这恐怕是死者的魂魄抱怨受到了打扰，两个孩子因此不敢多说话，只能尽量压低声音。此时此地，凝重且死寂的气氛压迫着他们。当找到了新坟之后，两人窝在距离坟墓2米远有三棵榆树长在一起的隐秘处。

他们静静地等着，仿佛过了很久。远处猫头鹰冷冷的笑声是惟一

划破死寂的声音，汤姆越来越觉得沉闷得说点话，于是他轻声地说：

“ 哈克，你觉得死人会不会很不高兴我们来这里？ ”

哈克轻声地响应：

“ 天晓得，这儿真有点可怕！ ”

“ 对啊！ ”

两人沉默了好一阵子，内心不断想着这个问题，然后汤姆又说：

“ 哈克，你说，何斯·威廉斯会不会听见我们说话？ ”

“ 应该听见了，至少他的鬼魂听见了。 ”

停了一会儿，汤姆说：

“ 我应该尊称他先生，但我决没有不敬的意思，每个人都叫他何斯。 ”

“ 总之对死人尊敬一点比较好。 ”



两人觉得不安，便停止谈话，然后汤姆突然抓住同伴的手说：

“嘘！”

“怎么了，汤姆？”两人紧紧抱在一起，心跳得极快。

“嘘！又来了，你没听见吗？”

“我——”

“你听！”

“老天！他们来了，没错，是他们来了，我们该怎么办，汤姆？”

“我怎么知道，他们看得见我们吗？”

“汤姆，他们就像猫一样，可以在黑暗中看得一清二楚，早知道要是不来就好了。”

“别害怕，我想他们不会伤害我们，我们又没做什么，只要我们保持不动，他们不会发现我们。”

“我试试看，可是，汤姆，我全身发抖了。”

“你听！”

两个人缩着头，甚至不敢呼吸，一阵模糊的声音从墓园另一端飘来。

“瞧，那里，那是什么？”汤姆轻声说。

“是鬼火，糟了！”

几个模糊的身影从黑暗中走来，手里拿着老式锡灯笼，将地面装点出一块块的光亮。哈克颤抖地说：

“一定是魔鬼，总共三个，汤姆，我们死定了，你会不会祈祷？”

“你先别怕，他们不会伤害我们，我试着祈祷：现在我躺下睡觉，祈求……”

“嘘！”

“怎么了，哈克？”

“他们是人，至少其中一个是人，我听见了老波特的声音。”

“不会吧？”

“准没错，你不要动，他不会发现，这老家伙成天喝醉酒。”

“好，我不动，他们停下来了，不会发现我们，又来了，往我们这边来了，又停下来，又走过来，非常接近了，哈克，我听出另一人的声音，是印第安·乔。”

“没错，是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坏蛋，我倒宁愿他们是魔鬼，他们来这里干什么？”

两人不再说话了，因为那三个人已经靠近坟墓，距离汤姆和哈克藏身之处只有几米。

“就是这里。”第三个声音说道，那人举起灯笼，灯光下照耀出鲁宾逊医生的脸庞。

波特和乔推着手推车，上面有一条绳子和两个铁锹，他们放下手中东西之后，开始挖墓。医生则将灯笼放在了墓前，自己靠着榆树坐下，就在汤姆和哈克伸手可及的地方。

“动作快点，”他低声地说，“月亮很可能会随时出来。”

挖墓的两人咕哝了一句，又继续挖掘。一时之间，除了铁锹挖土单调的声音之外，再没有其他杂音，最后铁锹敲到棺材时才发出低沉的声音。一两分钟后两人将棺材抬了出来，再用铁锹撬开了盖子，鲁莽地把尸体丢到了地上。这时月亮从云层后面出来，洒下惨淡的月光。手推车已经准备好了，裹着毯子的尸体放在上面，再用绳子固定。这时波特拿出大折刀截断多余的绳子，然后说：

“该死的东西已经弄好了，医生，你是不是该拿出另外5块钱，不然我们就让尸体放在这儿。”

“说得好！”印第安·乔接口道。

“这是干什么，你们要我先付钱，我也已经照做了。”

“你做过的事不只这个。”乔说，医生已经站起来，乔走到他面前，“5年前我到你家厨房要东西吃，你把我赶走了，还骂我是个没用的东西，我发誓不管多久我一定会找你算账；然后你父亲把我关进了牢

里，说我是无业游民。你以为我忘了吗？印第安人的血不是白流在我身上的，现在我逮到你了，你应该知道怎么做。”

他挥着拳头，威胁医生。医生突然一拳打过去，那家伙倒在了地上。波特丢掉刀子，大叫：“你竟打我的朋友，”接着他和医生拼了命地打了起来，他们压倒了草丛扬起阵阵尘土。这时乔站了起来，眼中燃烧着怒火，拿起波特的刀子，像猫一样弯着腰站在打架的两人旁边，准备找机会下手。突然医生挣脱出来，抓起威廉斯墓前方的板子，将波特击倒在地，同时印第安混血儿逮到了机会，一刀刺进了医生的胸膛。一阵晕眩之后，医生倒在了波特身上，血流得波特满身都是。云遮掩住了月光，血腥的场面留在了黑暗中。汤姆和哈克给吓坏了，赶紧摸黑溜走了。

不久，月亮又出来。乔看着地上两人思忖着。医生喃喃地说了些什么，深吸口气之后，便再没有了任何动静。乔说道：

“这笔账总算了结了，你这该死的家伙。”

接着他开始搜刮医生身上的东西，把带血的刀子放在波特张开的右手，自己坐在了棺材上。三五分钟之后，波特慢慢苏醒了，他先哀叫了几声，然后握紧右手，举起刀子，看了一眼，又害怕地丢掉。他坐起身，把医生的尸体推开，瞪大了眼睛环顾四周，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然后才发现坐在一旁的乔。

“老天啊！怎么会这样？”

乔一动也不动地说：“真是悲惨！你何必要杀了他？”

“我？我没有！”

“你看，说什么也没用了。”

波特吓得发抖，脸色苍白。

“我以为我很清醒，今晚不应该喝酒，可是酒精还在脑子里，比刚到这里的时候更糟，脑袋一片混乱，想不起任何事。乔，你老实告诉我，我真的杀人了？我不是故意的，我以人格灵魂担保，真的不是



故意的，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真糟糕，他还这么年轻，前途无量啊。”

“你们两人打得不可开交，他拿墓碑打你，你倒下后不久又站起来，摇摇摆摆神志不清，接着拿起了刀。正当他准备给你另一拳时，你一刀捅进他的胸膛，然后，你也倒在地上，像木头一样动也不动直到现在。”

“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真希望我也死了，都是酒精惹的祸，加上我一时的冲动。我从来不曾用武器伤人，没错，我常打架，可是从未用过刀，这大家都是知道的。乔，别说出去，答应我，不要说出去，你是我的好伙伴，我一向很喜欢你，而且也帮过你，你还记得吗？别说出去，答应我！”可怜的老家伙跪在真凶的面前，握紧双手发出哀求。

“我不会说，你一向对我很好，波特，我不会出卖你。”

“乔，你人真好，像个天使，只要我还有口气，一定天天为你祈

祷。”波特开始哭了。

“起来吧，现在要小心别再出错，你从那边走，我往这边离开，快走，不要留下任何脚印。”

波特一开始小跑着，接着越跑越快。混血儿看着他离去，自言自语道：

“看来他被打得昏头了，再加上喝酒，脑筋不清楚了，他一定跑了大老远才想到刀子，可是一定没胆量自己回来拿，胆小鬼！”

两三分钟之后，死者、裹着毯子的尸体、没有盖子的棺材、被挖开的坟墓，全都静静地躺在那儿，除了月光之外，没有人看着。墓园又恢复了死寂。



两个男孩拼命地跑回了村庄，都吓得不敢说话。一边跑一边不时回头看着后方，很担心有人跟踪。一路上的木桩也差点让他们误以为是敌人，两人紧张地屏住了呼吸。跑过村庄附近的农舍时，被吵醒的狗不停地对他们吠，也吓得他们拔腿就跑。

“在我们跑不动之前，一定要跑到老硝皮厂，但我快撑不下去了。”汤姆轻声地说，他已经喘得上气不接下气了。

哈克什么话也不能说，只是用力地喘气。两个男孩一心想着快到目的地，他们继续努力，一点一点拼命往前，直到最后进入大门。他们心存感恩，筋疲力尽地倒在地上。心跳脉搏慢慢趋缓之后，汤姆轻声说道：

“哈克，你想事情结果会怎样？”

“如果鲁宾逊医生死了，凶手一定会被处死。”



“你真的这么认为？”

“那当然，我很清楚，汤姆。”

汤姆想了想说：

“那谁去告诉警察？我们吗？”

“不可以，万一乔没被处死，他一定会找我们算账，我们就死定了。”

“这也是我正在想的问题，哈克。”

“让莫夫·波特去告发吧，他那么蠢，又常喝醉。”

汤姆没说话，继续想着，然后轻声说：

“哈克，波特根本不知道，他怎么告诉警察？”

“他怎么会不知道？”

“乔下手的时候，他已经被医生打得昏迷，你觉得他看到事情发生吗？你觉得他知道发生什么事吗？”

“对呀，汤姆。”

“还有，医生那一击也可能已经要了他的命。”

“不可能，汤姆，他喝了酒，我看得出来，他常常如此，我爸爸喝醉的时候，你把教堂砸在他头上，也惊动不了他，这是他自己说的，波特当然也一样，反而如果人很清醒，那一击也许可以致命，我也不清楚。”

想了一会儿，汤姆说：

“哈克，你肯定应该不说出去吗？”

“我们必须保持沉默啊，你知道的，如果我们说出去，而他又没有被处死，乔不会放过我们任何一个，汤姆，我们来发誓绝不说出去。”

“我同意，这样最好，来，握住双手，发誓我们……”

“这样不行，如果小事还可以，对女生也许可以，因为无论如何，女生最后都不会遵守承诺，而且一生气就会泄漏秘密。像我们遇到的

这种大事，光口头发誓不行，必须写出来，而且要用血写。”

汤姆太欣赏这个点子，听起来又刺激又恐怖，而且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场合都十分符合这种感觉。他拿起一个松木做的木砖，从口袋掏出一小块红色木板，趁着月光用力刻写字句。

哈克对汤姆流利的书写能力及优美的语言感到佩服不已，他立刻拿起一根别针准备刺进肉里，却被汤姆制止了：

“住手，不行啊，那别针是铜制的，上头可能有铜锈。”

“什么是铜锈？”

“是一种毒，只要你吞下去一点点，就明白了。”

汤姆拿出一根针，两人把大拇指刺一个洞，挤出一滴一滴的血，然后，汤姆以小拇指当笔，签上名字缩写，再教哈克如何写H·及F·，于是发誓的仪式便完成了。他们将木砖埋在墙边，嘴里念着咒语，这么一来，便如同锁上他们的嘴。并且他们把钥匙也给扔掉了。



汤姆历险记

突然，有人从破茅屋另一个洞口偷偷爬了进来，但他们并未注意到。

汤姆说：“ 哈克，发了誓，我们就不会说出去了，是吧？”

“ 当然，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们就是不说，如果说了，我们会死。”

“ 我也是这么想。”

两人继续轻声交谈一会儿，距离3米左右，有一只狗发出长长一声嚎叫，两人吓得相互抱住了对方。

“ 它在为谁报丧？谁会死？” 哈克慌张地问。

“ 我不知道，来，你从这个洞口往外看看。”

“ 不，你看就好了，汤姆。”

“ 我不行啊，哈克，你来吧。”

“ 拜托，汤姆，狗又叫了。”

“ 感谢老天保佑，我认得这声音，是布尔·哈滨森。”

（作者注：哈滨森先生有个奴隶名叫布尔，汤姆应该叫他哈滨森的布尔，布尔·哈滨森可以指儿子或狗儿子）

“ 如果是真的，那倒好，可是我告诉你，汤姆，吓死人了，我打赌那是只野狗。”

狗又叫了起来，两人已经魂飞魄散了。

“ 那不是布尔·哈滨森，汤姆，去看看吧。”

汤姆只好屈服，一边害怕得发抖，一边从洞口往外看，他的轻声细语几乎让哈克听不见。

“ 哈克，真的是野狗。”

“ 快啊，汤姆，它在朝谁叫？”

“ 一定是我们两人，我们是一起的。”

“ 汤姆，我们死定了，我这么坏，死后一定下地狱。”

“ 糟糕了，我逃学，不听大人的话，要是我试着学乖，学学席德，就不会有今天了，如果我这次大难不死，我保证一定乖乖地上主日学

校。”汤姆鼻子一酸，开始落泪。

“你不坏，” 哈克也忍不住落泪了，“和我一比，你根本是个乖孩子，老天啊，但愿我有你一半好。”

汤姆抽抽噎噎，轻声说：“哈克，你看那只狗在背对着我们。”

哈克一看，心中雀跃不已。

“是啊，太棒了，它一直背对我们吗？”

“是啊，但是我这笨蛋居然没想到这点。它到底在为谁报丧呢？”

狗停止了哀鸣，汤姆竖起耳朵，注意听着：

“嘘，有声音。”

“不是猪叫，是打呼噜声，汤姆。”

“是吗？从哪儿来，哈克？”

“应该从另一边发出的，有时我爸爸睡在那儿，和猪睡在一起，有时他打呼噜还可以吹起东西呢，可是这时他应该不在镇上啊。”

冒险的精神又再次抓住两个男孩。

“哈克，你敢跟我过去看看吗？”

“我不太想，万一是乔怎么办？”

汤姆也有些退缩，但实在太好奇了，两人还是同意去看看，要是呼噜声一停止，两人立刻就跑。他们以脚趾触地轻轻地走路，一人在前一人在后，走到距离五步远的地方时，汤姆不小心踩到棍子发出了清脆的响声。一个男人呻吟了一声动了一下，月光下他的脸很清楚，是莫夫·波特。当刚才他动弹的时候，汤姆和哈克紧张得心跳几乎都快停止了，以为逃不掉了。现在知道是他，却不再害怕了，两人蹑手蹑脚从破掉的挡风雨的木墙后走出来，走到一段距离之后，两人互道再见。野狗的哀鸣声又再度响起，汤姆和哈克转身看见野狗就在离波特不远的地方，而且面对着波特仰天长嚎。

“真惨，居然是他。”两个男孩感慨地说。

“嘿，汤姆，两个星期前，午夜时分，有只野狗在强尼·米勒家

附近嚎叫，还飞来一只夜鹰，停在栏杆上，但到现在也没有人死掉。”

“我也听说过这件事，就算没人死掉，但那之后米勒太太不是在厨房里被火灼伤了吗？”

“可是她没死，而且慢慢康复了。”

“我们等着瞧，她肯定不久于人世了，就像莫夫·波特一样，黑人都是这样说的，他们最清楚这种事了，哈克。”

汤姆和哈克各自回家了，但各自都在想着这件事。汤姆爬进卧室窗户时，天已经快亮了，他轻轻地脱下衣服，睡下时庆幸没人发现他曾跑出去过。但他没发现，轻轻打着呼噜的席德其实醒着，而且已醒了一个小时。

汤姆醒来时，席德早就穿好衣服出去了。天这么亮，应该不早了，他突然一惊，为什么没人叫他，难道还是像以前那样，等睡足了后再惩罚他？他心中有种不祥的预感。5分钟后，汤姆穿好衣服下了楼，有点头晕目眩。大家都在餐桌前，已经吃完早餐了。没有责难的声音，只有严厉的眼神，沉默肃穆的气氛让汤姆心中不寒而栗。他坐下来，表情尽量装做愉悦，然而这却很为难，没有人用微笑回应，他也只好默不作声，心情好似已沉入了谷底。

早餐后，姨妈把他叫到了一旁，汤姆燃起一线希望，以为终于要处罚他了，但却没有。姨妈哭了，责问他为什么要一再伤她的心，这样下去早晚会毁了自己，最后姨妈只能抱着伤心和遗憾死去，姨妈再怎么努力也没有用了。这些话对汤姆来说比用鞭子打一千下还痛苦，汤姆的心情很难过，他哭着求姨妈原谅，答应姨妈一定会改。后来姨妈要他去上学，可是汤姆心里觉得姨妈并没有完全原谅他，因此并未让汤姆重新恢复自己的信心。

出门的时候，汤姆真的太难过了，他甚至忘了要报复席德，所以席德根本不需要偷偷从后门溜走。汤姆难过沮丧地来到了学校，因为

前一天逃学，他和乔·哈波又被老师惩罚。汤姆默然接受着，仿佛心中有更难过的事，所以根本不把这些小事放在心上。他回到座位后，手肘放在书桌上撑着下巴，眼神凝重地瞪着墙壁，痛苦已经到了极限。手肘底下好像有什么硬硬的东西，过了很久汤姆才换了姿势，叹了一口气，把纸包着的东西拿起来，打开来一看，又叹了长长重重的一口气，他的心都碎了，那是他给贝琪的铜手把。

最后一根羽毛终于压断了骆驼的背。



11

接近正午时分，恐怖的杀人事件引起了村庄的一阵骚动。虽然那时电报还是一种令人无法想像的发明，但一传十，十传百的速度绝对不比电报慢。下午学校也停课了，如果老师不这么做，村里的人恐怕会以异样的眼光看他。

一支血迹斑斑的刀子在死者附近找到了，有人认出刀子是莫夫·波特的。据说，有人在很晚的时候见过莫夫·波特，大约是清晨一两点钟，他在湖边洗澡，接着他便偷偷地溜走了，行径十分可疑，特别是洗澡，波特从来没有这样的习惯。有人还说为了找出凶手，整个村庄都被翻遍了，（看来社会大众检验证据、判定刑责的速度也不慢嘛）然而，凶手仍未抓获，搜查队伍兵分几路，镇上警长有信心一定在天黑之前将凶手绳之以法。

镇上所有的人都往墓园前进，汤姆的心碎已无感觉，他也加入大家的行列，并非因为他没有别的地方想去，而是一股奇异不明的魔力驱使他前往。到达可怕的命案现场后，汤姆小小的身躯钻进了围观人群又看见了那吓人的场面。自清晨从这里离开，仿佛已经过了一个世

纪。突然有人捏汤姆的手臂，他转身看到是哈克，两人随即环顾四周，看看是否有人注意到了他们眼神诡异的神色，但每个人都忙着说话，专注于眼前那吓人的场面。

“可怜的家伙！”

“他还这么年轻啊！”

“盗墓的人应该有所警惕了。”

“莫夫·波特应该抓起来处死。”大家你一言我一句，牧师也说：“这是神的审判。”

汤姆突然浑身发抖，因为他在人群中看见了印第安·乔那张冷冷的脸。这时群众中有人肯定地大喊：“是他！是他！他来了！”

“是谁？是谁？”其他人问道。

“莫夫·波特！”

“嘿，他停下来了，小心，他转身了，别让他跑掉！”

“他并不想逃，只是有些迟疑困惑。”汤姆抬头看见，这是树上有人在说话。

“大胆的魔鬼，居然还敢回来，还这么冷静地来看他的杰作，他大概没想到有人在这儿。”一位旁观者说。

大家稍稍让开，警长来了，他神气地抓着波特的的手臂带他来到现场。可怜的老家伙一脸疲倦，眼神充满恐惧，当他面对死者时，不断地打哆嗦，双手蒙住脸大哭起来：

“不是人啊，我发誓，我没有杀他。”

“有人说是你！”

这么一说切中了要害，波特抬起头，看看四周，眼底流露可怜的绝望，他看见乔，便大叫：

“乔，你答应不说的！”

“这是你的刀子吗？”警长把刀拿到他面前。

要不是有人抓住他，让他慢慢坐下，波特一定会立刻昏倒在地。

“要不是为了回来拿……”波特颤抖的身躯，无力、紧张的手一挥，说：“告诉他们吧，乔，瞒下去也没有用了。”

哈克和汤姆呆呆地站在那儿，瞪着双眼，听着铁石心肠的乔如何冷静地编造谎言。两人心里都不停诅咒乔遭受天打雷劈，但老天的惩罚却迟迟没有降临。当乔说完事情始末之后，仍然神气活现的。汤姆和哈克都有点冲动想打破已立下的誓言，去拯救那个遭受诬陷的可怜人。看来乔这名恶棍已经出卖灵魂给撒旦了，有撒旦的力量的袒护，与他对抗，大概不会有好下场。

“你为什么不逃跑，却还回来了呢？”有人问道。

“我没有办法，”波特哀叹，“我也想逃，却不由自主地回到这里。”他跪下，抽抽噎噎地哭泣着。

几分钟后，在验尸的时候，乔发了誓，又重复了先前的那些谎言，他同样十分冷静。汤姆和哈克看见老天的惩罚始终不来，更十分确定乔是和魔鬼打交道了。他们开始觉得乔是他们见过最危险但同时又是最令他们好奇的人，两人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的脸。

汤姆和哈克暗自决定，晚上要好好盯着他，也许会有机会目睹魔鬼的庐山真面目。

乔帮忙将尸体搬运到推车上，围观的群众突然悄悄地说尸体的伤口流血了。汤姆和哈克心想也许情况会有转机，但他们失望了，因为几名村人说莫夫距离尸体一米时，伤口已经流血了。

汤姆心中的秘密以及良心的不安让他在整个星期里都睡不好觉。一天吃早餐时，席德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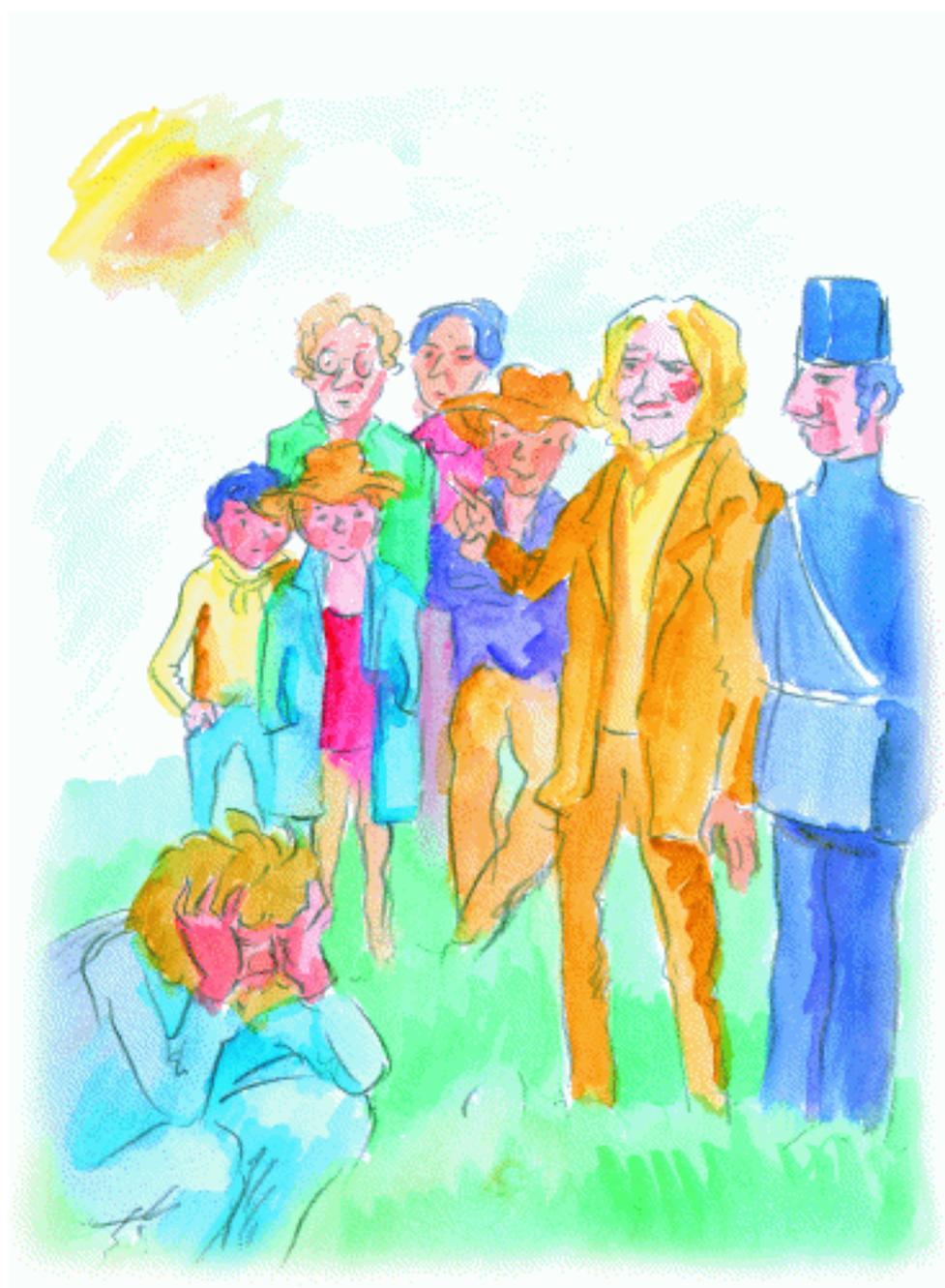
“汤姆，你昨天翻来覆去，还说了好多梦话，吵得我无法睡觉。”

汤姆脸色发白，目光垂下。

“这是不好的预兆，汤姆，你在烦恼什么？”玻利姨妈问道。

“没有，我什么都不知道。”汤姆手颤抖，把咖啡打翻了。

“可是，你的确说了很多，昨晚你说：‘血，血，’而且一直重复，



你还说：‘不要折磨我，我说……’到底要说什么？”

汤姆眼前一片晕眩，感觉有事要发生了，但好在玻利姨妈突然一扫疑虑，让汤姆放下心中大石头，她说：

“还不是因为那可怕的谋杀案，我每个晚上都梦见这件事，有时候，还梦见自己是凶手。”

玛丽表姐也说自己一样受了影响，席德这才满意，不再追问。汤姆迅速地离开餐桌。从此之后，他以牙痛为由，每晚都将嘴巴绑起来才睡觉。但他哪知道，席德每晚总在他睡着后，偷偷地把他的嘴巴松开，然后躺在床上手肘撑着头，等听他说完梦话之后，再将他的嘴巴绑起来。渐渐地，汤姆的心绪平静下来，装牙痛的伎俩也显得麻烦了，他索性不装了，而就算席德能从汤姆断断续续的梦话里听出什么，他也会藏在心里不说。



学校的同学总是爱玩“死猫验尸”的游戏，这让汤姆一再想起那个恐怖的夜晚。席德注意到汤姆从来不当验尸官，尽管他以前总是热衷于带领大家尝试新的游戏，他也发现到汤姆不再充当目击者，这相当奇怪，同时席德也没忽略，汤姆总是对验尸游戏面露厌恶，尽可能回避。这一点，虽然很令席德诧异，但他并未揭穿。终于，验尸的游戏不再流行了，也不再折磨汤姆的良心。

在这段低潮期，每隔一两天，汤姆有机会就去牢里看波特，尽量塞给他一些他能弄到手的小东西。监狱只不过是砖块搭起来的小房间，位于村庄边缘潮湿地带，没有警卫，因为村子里付不起费用。事实上，这监狱很少派上用场。能去探望波特，让汤姆心里舒坦多了。

村民都很想把印第安·乔抓起来，涂上柏油，用棍子抬着游街，以惩罚他偷尸体的行为。但乔不是好惹的人物，所以没有人敢带头抓他，也就作罢了。当时，波特因杀人案被审讯时，他两次的招供都是从打架发生开始的，并没有提到打架之前的盗墓，所以也许目前最好还是不要控告他盗墓吧。



汤姆不再想着谋杀案的事了，原因是有更重要的事情占据了她的脑海，那就是贝琪·撒切尔已经有好多天没来上学了。起初，汤姆放不下骄傲，挣扎了许久，试图将她抛诸脑后，但终究没有办到。后来，他发现自己没事就会到她家附近闲逛，而且心情非常悲伤。她生病了，万一死了该怎么办？他不再玩打仗的游戏，对海盗游戏也缺少了兴趣，生命的乐趣全没了，好像只是赖活在这个世上。铁环收起来了，球棒也丢到一旁，这些都没了意思。姨妈看他这样很担心，试了多种药方，不管是医生给的药，还是新发明出的药，只要能治病强身，姨妈都很热衷，她一听到有新花样便马上

尝试，倒不是拿自己做实验，因为她没有任何病痛，而是拿身旁的人做试验。那些健康期刊和骗人的骨相学，她都订阅了，书中一本正经的言论充斥着无知，姨妈却视之为灵丹妙药，比方说，书中论及如何通风，如何上床睡觉，如何起床，该吃什么，该喝什么，该做多少运动，该维持什么样的心情，该穿什么衣服，这些无稽之谈姨妈却全当做福音，她从未发现这期的健康杂志完全推翻上期所做的建议，她心思单纯老实，因此容易上当受骗。她常常拿着这些骗人的杂志和骗人的药方，其实这是一身可以致人死亡的装备。打个比方吧，她就像骑着苍白的马匹到处闲逛，殊不知“地狱紧跟在后”。但她从未想过，对于那些因病痛而受苦的邻居来说，她并非医治百病的天使，也不是华佗再世。

她刚刚听说了冷浴疗法，现在汤姆无精打采的病情带给她意外的实验机会。每天早上天刚亮她就把汤姆叫醒，让他站在柴房里，然后用冷水冲洗汤姆，再用毛巾全身上下用力擦拭。这么一来汤姆完全恢复了精神，她接着用湿布包裹汤姆的身体，再盖上几层毯子，直到他满身大汗，通体舒畅。照汤姆的说法：“那黄色的脏东西会从毛细孔里跑出来。”

尽管如此，汤姆却依旧郁郁寡欢、神情十分苍白并且显得死气沉沉。于是，姨妈开始用热澡、坐澡、淋浴及跳澡等各式各样的方法试验，而汤姆情况并未有所改善。她又开始了另一个办法，用水加燕麦及发泡膏，把汤姆当成药罐子，计算他的容量，每天用江湖术士的灵丹妙药把汤姆灌饱。

此时，汤姆对于姨妈诸多折磨已经变得麻木与不在乎了。这反而令姨妈十分惊恐，认为这种麻木必须赶紧解决，她刚刚听说一种解忧剂，便立刻订购了一些，尝一口之后，很满意。简单地说，那就是液态水。放弃冷浴疗法及其他秘方后，现在她坚信解忧剂的功效，给汤姆吃了一茶匙之后，她焦急地等待结果。终于，她可以放心了，因为

汤姆的麻木已经解决。如果姨妈在汤姆屁股底下烧一把火，他也不会比现在表现得更加狂野兴奋。

汤姆觉得自己该清醒了，在心情如此低潮的情况下，这种生活还算是浪漫，但是却越来越没有理智，而且姨妈五花八门的实验搞得他实在难以忍受。他要想办法解脱出来，于是他假装很喜欢解忧剂，主动向姨妈索取，姨妈最后被她弄烦了，叫他自己去拿，不要找她。如果是席德，她一定毫无疑问，但是对汤姆，她不得不起疑心，她偷偷查看药罐子，药的确是慢慢减少了。但她没想到，汤姆用这些药正在填补居室地板上的缝隙，他认为那也是一种病。

有一天，当汤姆喂缝隙吃药时，姨妈的小黄猫走到了他身边，眼睛看着茶匙，喵喵叫，想要尝一口，汤姆对它说：

“除非你真的想要，不然别向我要，彼得。”

彼得表示真的想要。

“你最好确定一下。”

彼得很确定。

“是你向我要，我才给的，并不是我心坏哦，如果你不喜欢，不能怪我，要怪就怪你自己，知道吗？”

彼得同意了，汤姆打开它的嘴巴，倒入解忧剂，接着彼得一跳几米远，发出作战的怒吼声，在房间不停地跑，撞上家具，弄倒花盆，搞得天翻地覆。然后，它站起来，兴奋地跳跃，抬起头，发出无比快乐的声音，随即又在屋里到处乱跑，只要它经过的地方一定是满目疮痍。玻利姨妈恰好进房间，看它翻了几个筋斗，一声欢呼，冲出了窗户，连带着将其余的花盆也打破了。姨妈看了，惊讶得说不出话，低下眼镜仔细地瞧，汤姆躺在地板上，笑得喘不过气。

“汤姆，猫是怎么了？”

“我不知道。”汤姆喘着气说。

“我从未看过它这样，你到底对它做了什么？”



“我真的没有，猫高兴起来总是这样。”

“总是这样吗？”姨妈的口气已经开始有些不对劲，这让汤姆有些害怕。

“是啊，我相信是。”

“你相信？”

“对。”

姨妈弯下腰，汤姆看着姨妈，有点担心。太晚了，玻利姨妈发现了床帷下露出的茶匙柄。玻利姨妈拿起来，高高举着，汤姆有些畏缩，垂下双眼，玻利姨妈揪住汤姆的耳朵——这是平时习惯的手法，把汤姆拉了起来，用她手指上的顶针重重地敲汤姆的头。

“你为什么要喂猫吃药？”

“我可怜它，它又没有姨妈。”

“没有姨妈？你这傻东西，这和这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啊，如果它有姨妈，就会喂它吃药，让它火烧肚肠，也不顾它的感受，就算它是个人也一样！”

他这么一说，让玻利姨妈觉得有些后悔了。她突然认识到了自己对汤姆做了什么，如果这样对猫很残忍，那么对小孩也一样的残忍。她开始心软，眼睛泛出了泪光，把手放在汤姆的头上，轻轻地说：

“喂你吃药，是为了你好，而且你的确好很多了。”

汤姆抬头看着姨妈的脸，她严肃的表情透露出了一丝伤心：

“我知道你是为我好，我也是为了彼得好，它吃了药也好多了，它好久没这么活泼，自从……”

“算你有理，别再惹我生气了，汤姆，你要是个听话的好孩子，就不用再吃药了。”

一连好几天，汤姆早早就到了学校，大家都注意到了这件稀奇的事。另外，最近汤姆只是在学校门口附近闲逛，而不和任何同伴玩耍，他说他不舒服，看起来也好像是这样。他假装东张西望，但其实一直

在注意一个地方——学校前面那条路。这时，杰夫·撒切尔出现了，汤姆精神为之一振，但他仔细看了一会儿，仍旧又无精打采了。杰夫走到汤姆面前时，汤姆向他打招呼，和他闲聊，有意无意提及贝琪，可是杰夫就是不上钩。汤姆继续张望，希望什么时候轻飘飘的裙摆又会出现在他眼前，可是一旦裙摆的主人不是贝琪时，汤姆便又恨得咬牙切齿，当再也没有看到裙摆出现时，汤姆只好放弃了。他回到空荡荡的教室坐了下来，非常难受。不久，又有裙摆从大门闪现出来，汤姆欢喜地立刻跑出去，像个印第安人一样又叫又笑，不停追着别人跑，不顾摔伤的危险，跳过篱笆，翻筋斗倒立，所有逞英雄的举动他都做了。同时，他还不忘偷偷看贝琪是否已经注意到他，但她好像一点都没有看见，难道她没有察觉他的存在吗？于是他接近她的身边继续表演着各种精彩绝活，并不停地发出作战的呼啸声，还抢走一个男孩的帽子往校舍屋顶抛，又挤入一群男孩之中，将他们一个一个推倒，最后他自己趴在了贝琪面前，险些又撞倒她。贝琪只是转过身，头抬得高高的。汤姆听见她说：

“有些人就是总以为自己很了不起，爱臭显！”

汤姆感觉脸颊有点发烫，赶紧爬起来，垂头丧气地走开了。



13

沮丧绝望的汤姆心意已决，他说自己没有朋友，没有人爱，他只好离开，等到他们发现他离开时，也许他们会难过，但太晚了。他也曾试着学乖，与人好好相处，但他们不给他机会，如果他们真的不想看见他，那就这样吧，他们一定会将一切都怪在他头上，没有朋友的他有什么权利抱怨呢？是的，是他们逼

迫，逼他走上歧途的，他别无选择。

当汤姆走在米道巷时，学校上课的钟声微微地在他耳边响起。他哭了，心想再也不会听见这熟悉的声音了，虽然很难受，但这是不得已的，因为他已被赶到了一个冷酷的世界，只有接受，但他会原谅他们的。汤姆的哭声变得越来越大。

就在这时，他遇见了患难之交乔伊·哈波。他眼神坚定，显然心中也下了非常明确而沉痛的决定，他们本来就是一样类型的孩子。汤姆用衣袖擦干了眼泪，开始诉说他决心逃出那个没有爱的家，到外面的世界去流浪，永不回来。最后，希望乔伊不要忘了他。

汤姆的想法竟然和乔伊不谋而合，他来找汤姆也正是为了与他告别。他说他妈妈以为他偷喝了奶酪，就揍了他，实际上他根本不知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分明是妈妈讨厌他，想赶他走。既然如此，他还能做什么？只有屈服，他希望妈妈快乐，希望妈妈日后想起他这个被赶到无情世界受苦的儿子时，不要后悔。

两个男孩一起出走了，他们心里非常悲伤，决定彼此依靠，就像兄弟一样，永不分开直到死亡最终带走他们的痛苦。接着，他们开始计划，乔伊想去山洞隐居，啃树皮为生，直到有一天饥寒交迫、抑郁而终。但当他听完汤姆的计划之后，他觉得当海盗也不错，于是同意和汤姆一起去当海盗。

距离圣彼得南方5公里处，那儿距密西西比河约两公里，那儿河中央有个又长又窄、长满树林的小岛。岛的北方有浅滩，是秘密聚会的好地点。此外，岛上无人居住，距离对面河岸很近，上岸后就是浓密且荒无人烟的森林，这个名叫杰克逊的岛就这样被汤姆和乔伊选中了。至于海盗抢劫该找谁去下手，这个问题他们根本还没想到。接着，他们找到了哈克。哈克立即答应加入海盗的行列，因为不管什么生活对他来说都没什么分别，他并不在乎。他们现在决定暂时分开，并约好在村庄北方约3公里处，河岸边某个无人的地方碰头，时间是他们

最喜欢的时刻，也就是午夜。他们要去那儿取一艘小竹筏，到时候，每个人都会带上钓鱼钩、钓鱼线，还要以十分神秘的方式偷到补给品，完全像海盗一样。天黑之前，他们享受着散布传闻的乐趣，传闻说不久镇上会发生大事，每个得到这个模糊的暗示的人，还同时被提醒：“不要说出去，等着瞧。”

大约在午夜时分，汤姆带着煮熟的火腿和几件小东西按时前来，他站在小悬崖上的一处矮树丛里，俯瞰他们约定碰面的地方。此时天空星光灿烂，四周非常宁静，宽阔的河面静静地躺着，像一片静卧的海洋。汤姆注意听着，但没有一点声音打扰此时的宁静。接着，他吹出一声低沉清晰的口哨，悬崖的下方果然有人以同样的方式回应他，然后听到一个警惕的声音问：

“来者何人？”

“托玛斯·莎耶，西班牙海黑衣复仇大盗，敢问尊姓？”

“哈克·芬，血手大盗，还有乔伊·哈波，海上霸王。”

这些都是汤姆从故事书里选出的名字。

“好，说出口令。”

在这深沉的夜里，两位低沉沙哑的声音同时说出了可怕的字眼：

“血。”

接着，汤姆把那只火腿扔下了悬崖，然后自己也跟着滚了下去，途中磨破了一点皮和衣服。其实沿着河岸有好走的路可以到达悬崖底下，但那缺乏冒险、困难和刺激，不是海盗喜欢走的路。

海上霸王带来了一大块咸猪肉，这的确费了好大的力气。血手大盗哈克·芬偷来了平底锅和一些晒得半干的烟草，另外还有一些玉米穗轴，那是准备拿来作烟斗的。其实，除了他自己之外，汤姆和乔伊都没有抽烟或嚼烟草的癖好。而黑衣复仇大盗说没有火什么都没用，这真是明智啊，那个年代火柴还几乎没人知道。他们看见上游100米处一艘大竹筏上有堆冒烟的火。于是，他们偷偷到那儿自己取用了一



些火种。这过程也被他们搞得像一次刺激的冒险，三番两次便发出“嘘！”随即把手指按住嘴唇，一边前进的同时，手还扶着腰间想像出来的短刀，低声发出命令说：“万一敌人有所行动，只好让他去见阎王”，因为“只有死人才不会泄密”。事实上，他们知道船夫都已上岸，到村里买东西或喝酒去了，但不管如何，他们都得照海盗的规矩办事。

三个人随即撑竹筏离开，汤姆发号施令，哈克在后方掌舵，乔伊在前方。汤姆站在船中央，眉头深锁，手臂在胸前交叉，低沉严厉但很小声地命令道：

“扬帆，顺风而行！”

“遵命，船长！”

“稳、稳住！”

“稳住了，船长！”

“转出去一点！”

“转过了，船长！”

当男孩稳稳地、一板一眼地将竹筏划到河中央时，毫无疑问，他们都了解这些命令只是为了表现一种“派头”，并不特别意味实质的含义。

“现在扯的是什么帆？”

“大横帆、中桅帆、三角帆，船长。”

“把上桅帆升起来，升到桅杆顶上，喂，你们六个人赶快，升起中桅的副帆，打起精神来呀！”

“是，船长。”

“扯开主二接桅帆，拉帆脚索和转帆索。”

“是，船长。”

“快起大风了，往左边转舵，风来了，就顺风开二往左转，往左转，对直开。”

“是，对直开，船长。”

竹筏已经通过了河中央，男孩将船头调正，放下桨。河水并不高，顶多不到三四公里的流速，接下来的三刻钟，他们几乎不再说话。竹筏慢慢远离了村庄，三两处灯火闪烁显示着村庄的所在位置，远处的村庄在这暗淡、宽广、星光闪耀的河面之外，安详地睡着，完全不知此刻正在进行的大事。黑衣复仇大盗双手交叉在胸前，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看了这场景最后一眼，这儿有他过去的欢乐及后来的苦痛，但愿“她”能看见此时的他，在海上面对危险与死亡也无所畏惧，嘴角带着冰冷的笑容，向命运迎面走去。汤姆稍稍运用想像力便将杰克逊岛搬到村庄的视线之外，所以当他向村庄永别时，虽然心里悲伤却也很痛快。另外两位海盗也看了自己的过去最后一眼，但看得太久几乎让竹筏随波流走，差点冲到岛屿范围之外，还好他们及时发现，赶紧设法挽救了过来。大约清晨两点左右，他们将船停泊在岛屿前头200米一处浅滩。三人涉水来来回回几趟的工夫，终于将船上物品搬运上岸。小竹筏中，原有一张老旧的帆，他们将它取下，在矮树丛中找一个隐匿处，铺开当做营帐，存放食物。至于他们自己，既然成了海盗，那么天气好时，当然也得睡在外面。

在走进幽暗的森林中二三十步的地方，他们靠在一根倒在地上的大树干旁生起了火，用平底锅煮着咸肉当做晚餐，同时他们几乎吃掉一半他们带来的玉米面包。看起来在这无人打扰、无人居住的岛上的森林处女地，用这样自由和原始的方式大吃大喝，真是一件值得荣耀的事。远离人烟，他们心想再也不回到文明世界了。火熊熊地燃烧着，照亮了三个男孩的脸庞，火焰的流光打在森林神坛周围如柱子般的树干上，照亮了光滑的树叶和如花彩般的藤蔓。

吃完最后一块香酥的咸肉，吞下了最后一根玉米，三个男孩展开身躯躺在了草地上，心怀满足。他们本来要找一处较冷的地方，但还是无法抵挡这浪漫的安排——热烘烘的篝火。

“快乐吧？”乔伊说。

“简直快乐得疯了，那些男孩看到我们这样，会说什么呢？”

“说什么？他们就算死也要来这里，是吧，哈克？”

“我想是吧，不管怎么样，这很适合我，我不会想要比这个更好的生活了，我一向吃不饱，在这里不会有人来欺负我。”

“这才是人生，”汤姆说，“不需要一大早起床，不需要上学，不需要梳洗，不需要任何些讨厌的事情。上了岸，海盗什么都不需要做，乔伊，如果是隐士，他得经常祈祷，而且一个人生活，一点乐趣也没有。”

“没错，的确如此，但是，你也知道，我当初没想那么多，现在我试过海盗是怎么一回事了，我当然选择当海盗了。”

“看吧，现在已经很少有人去隐居了，不像古时候那样，但海盗



总是受人尊敬的，再说，隐士只能找到很差的地方睡觉，头上盖个粗麻布，抹一层灰，站着让雨淋，还要……”

“为什么头上要盖个粗麻布，抹一层灰呢？” 哈克问。

“我不知道，他们得这样做，隐士都是这样啊，如果你是隐士，你也得照做。”

“如果我是，我才不会那么做呢。” 哈克说。

“那你会怎么做？”

“我不知道，总之不会那么做。”

“不行，哈克，你得照做，不然你怎么成为隐士呢？”

“我会受不了，然后逃跑。”

“逃跑？那你一定是个又老又邋遢的隐士，这真是隐士的耻辱。”

血手大盗没有回答，忙着做别的事，他已经挖空了玉米穗轴，用芦梗做成了烟斗筒子，再装入一些烟草之后又塞入一块火炭点燃，他吸了一口，然后吞云吐雾一番，全然陶醉在奢侈的享乐中。其他两位看了，极为羡慕他皇帝般的坏癖好，暗自决定得尽快学回这一招。哈克说：

“海盗都做些什么事？”

“抢劫啊，拦截船只、烧船、抢钱，然后埋在他们吓死人的岛上，有鬼怪看着，然后把船上的人都杀了或者命他们从甲板上跳到海里去。”

“而且他们也会把女人带到岛上，但不会杀她们。” 乔伊说。

“他们不会的，他们不杀女人，他们太伟大了，而且女人总是那么美丽。” 汤姆附和道。

“还有，他们不会一身邋遢，决不，他们都穿金戴银，还有佩戴钻石。” 乔伊热烈地说。

“你说谁？”

“当然是海盗啊。”

哈克瞧着自己身上的衣服，很绝望。

“我想我穿得一点也不配当海盗，”带着悲凄的语气他又说，“可是我除了身上的衣服，再也没有别的了。”

其他两位海盗告诉他，只要他们开始冒险之后，很快就有好衣裳，并试图让他明白他这一身破烂衣服是很好的开始，虽然照例说来，富裕的海盗一开始就有一柜子的衣服。

渐渐地，他们停止了谈话，睡意开始偷偷爬上这些小流浪汉的眼皮。血手大盗手指上的烟斗慢慢滑落了，身无负担、浑身疲惫的他很快睡着了。倒是海上霸王与西班牙黑衣复仇大盗不容易入眠，他们躺下并在心里默默做着祷告，毕竟身旁再没有人命令他们跪下来大声祷告。事实上，他们本来打算完全省略祷告的形式，但又害怕这样做太过分而招致天打雷劈。祷告结束后，很快地，他们也昏昏沉沉越来越接近梦乡，但就在这时候他们突然受到了某种侵入，重又无法入睡，那便是他们的良心，隐约的惧怕感从心中升起，他们觉得这样的离家出走也许是不应该的，接着又想到偷来的肉，害怕之心让他们更加难受，他们试着为自己辩解，提醒良心他们也曾拿过甜点和苹果数十次，但这理由一点也站不住脚，并未说服自己的良心。终于，他们明白了一个无法改变的事实：拿甜点还情有可原，但偷咸肉和火腿这种贵重品就是“偷”，这已触犯了《圣经》里的诫律。于是，他们在心底决定，只要他们当海盗一天，决不再偷东西，决不让他们海盗生涯蒙羞，如此良心总算才平静一些，这两个莫名其妙、说辞反复矛盾的小海盗才安然睡去。



清晨，汤姆醒来，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他坐起来，揉揉眼睛，环顾四周，才明白一切。灰蒙蒙的天刚刚发亮却有些冷，但在这森林深处一片冷清与沉默中，却有一种安详平静的甜美味道，没有一片树叶晃动，没有一点声响干扰大自然的沉思，一颗颗珠子般的露水黏在叶面与小草上，昨晚的火上覆盖了一层灰烬，一丝薄薄的蓝烟笔直地在空中冉冉升起，乔伊和哈克还在睡觉。

此时，远远的森林中。有只鸟儿在鸣叫，另一只鸟儿在唱和，然后可以听见鸟儿啄木的声音，渐渐地，灰蒙蒙的清晨渐渐转白，声响也越来越多，万物逐渐苏醒了，大自然苏醒后活跃起来的美妙展现在这冥想的少年面前。一只绿色小虫爬过沾着露珠的叶面，有时还往空中探起多半个的身躯，然后到处嗅一嗅，再向前爬。汤姆说它正在探路。当小虫自动爬近他时，他像石头一样静止不动，小虫时而向他爬来，时而停住哪儿也不去，弄得汤姆心里一阵希望一阵失望。最后小虫弯曲的身体在空中摆动，想了好长一段时间之后，决定沿着汤姆的腿爬下去，开始了一段周游汤姆身体的旅程，汤姆满心欢喜——这表示他即将有套全新的衣裳——毫无疑问，这是一套绚丽的海盗制服。就在这时，一排不知从何而来的蚂蚁出现了，它们到处忙来忙去，其中一只十分英勇，用力地抱着比它大5倍的死蜘蛛，把死蜘蛛硬拉上一棵树干。一只褐色斑点的红娘子攀上高得令人晕眩的叶尖，汤姆弯下腰，靠近它说：“红娘子，红娘子，赶紧飞回家，房子着火了，小孩没人照顾。”于是小虫子拍拍翅膀飞走了，回去看个究竟——这并不令汤姆惊讶，因为他老早就知道只要告诉这种虫子着火了，它们就很容易上当，汤姆已不是第一次利用小虫子的单纯玩这个把戏了。接着，又来了一只金龟子，气喘吁吁地用力搬动它的粪球。汤姆轻轻触摸这小东西，看它把腿缩回身体装死的模样。这时各种鸟儿发出吱吱喳喳的叫声相当嘈杂，其中，猫鹊，北方常见的学舌鸟，停在汤姆头

顶上方的树枝上，狂欢喜乐的模样，叽叽喳喳模仿着邻近各种声音。接着，有一只声音高亢的蓝鸟倏地从眼前飞过，一道蓝色火焰停在小枝头，就在汤姆伸手可及的地方，头斜向一边十分好奇地瞪着陌生人看。一只灰色松鼠和一只看似狐狸的大动物一同匆忙跑来，隔一段时间便坐立着审视，或对男孩吱吱叫。这些野生动物大概从未看过人类，也不知道是否该害怕。此时，整个大自然已完全苏醒，并进行各式各样活动，长长一道阳光穿透浓密的树叶，几只蝴蝶也展开了羽翼翩翩起舞。

汤姆叫醒了另外两个海盗，他们大声一呼，吵吵闹闹地跑开，不到两分钟的时间便脱光身上的衣服，在白色沙滩的浅水里彼此追来追去，拥作一团。他们再也不思念广阔河面的另一边那个遥远的还在沉睡中的村庄。突然来了一波浪潮，稍微的涨潮将竹筏冲走，但这让他们更加开心，因为竹筏被冲走就好像他们与文明世界之间的桥梁被烧毁一样，断绝了他们回家的念头。

一身清爽，心情愉悦，饥肠辘辘的他们回到营地，很快地重新燃起了篝火，哈克在附近找到了清澈的冷泉，他们用宽大的橡树叶或胡桃树叶做成杯子，泉水接触到野生树木的特殊味道之后更加甘美，是取代咖啡的最好饮料。正当乔伊切咸肉准备早餐时，汤姆和哈克要他等一等，他俩走到河岸一个颇有希望的隐匿处，丢入钓鱼线，没两下子立刻就有鱼上钩了。乔伊还没有等待得失去耐性，两人便已经提回了肥美的石首鱼、两条鲈鱼和一条小鲶鱼——这足可以让他们饱餐了。用鱼和咸肉一起煎，结果让他们大为惊讶，因为以前可从未尝过这么美味的鱼，他们当然不知道在鲜鱼被捉到之后随即蒸煮，在火上的时间越短味道也就越好。其实，他们并没想到在户外露天睡觉和运动，在河里洗澡，再加上肚子饿，这些足能让他们食欲大增，在饥饿者嘴里的食物总是佳肴美味。

早餐后，他们躺在林阴里休息，哈克抽了两口烟，然后大家一起

出发到森林里去探险。他们踩着愉快的步伐，脚底下是腐朽的树干，头顶上则笼罩着庄严高耸的树林，纠结的矮树丛高高地从他们头上垂到地上，还有葡萄藤蔓攀附，有时还会意外发现较为舒服僻静的地方，地上铺着宛如地毯的小草，上面装点的小花像宝石一样夺目。

他们还发现了许多让人心情愉快的小东西，但毕竟还没有看到任何叫人惊奇的事物。探险的结果是发现小岛约5公里长，四分之一公里宽，距离对岸最近的地方仅仅以狭窄水道相隔，几乎不到200米。男孩们每小时游一次泳，等下午的时间过去一半他们才回到营地，疲劳得无法钓鱼，但冷火腿还是很奢华的享受。吃完火腿后他们倒在树阴底下聊天，但聊着聊着越来越觉得没话说，终于沉默下来。森林酝酿的安静与凝重，加上寂寞的感觉，开始在男孩身上发酵，让他们坠入胡思乱想的思绪中，一种莫名的思念爬上心头，现在慢慢有了模糊的形状，那就是他们正在形成的思乡之情，即便是芬恩这个血手大盗，也想念起家门口的阶梯和睡觉的大木桶。对于自己的脆弱，三人都觉得丢脸，因此没人能勇敢地先说出口。

好一阵子他们隐约听到远方传来了奇怪的声音，那种声音就好像时钟滴答声，用不着留意但确实存在，这神秘的声音开始逐渐清晰，让他们听得更加真切。男孩们一惊，相互看了一眼，全都侧耳倾听，经过一阵很长不易被打破的沉默后，一阵既深沉又刺耳的轰隆声从远方飘来。

“那是什么？”乔伊压低声音问。

“我也想知道。”汤姆轻声说。

“那不是雷声。”哈克的语调带着恐惧，“因为雷声……”

“注意听，别说话。”汤姆说。

他们的等待仿佛持续了一个世纪，接着又是一声沉闷的“轰隆”，划破了天空凝重的沉默。

“我们去看看。”

三人跳起来，赶往对面村庄的岸边，拨开岸边的草丛，他们向河上看去，一艘小汽艇距离村庄约1.5公里远，随波漂流，船上宽敞的甲板上好像挤满人，船的四周好几个小艇，但男孩们无法判断上面的人在做些什么。汽艇边冒出一道白烟，慢慢地散开和升起的懒惰的闲云混在了一起。那一声沉闷震撼的声音又再度传入男孩们的耳朵里。

“我知道了，有人淹死了。”汤姆大叫。

“一定是的，去年夏天，比尔杜纳溺水时，他们也是这样在河上发射卡农炮，想要把他唤起，而且通常有人溺水时，人们会把一个面包里面灌入水银，然后再让面包浮在水上，面包便会飘到溺水出事的地方浮起来静止不动。”

“我也听说过这种事，不知道面包是怎么办到的？”乔伊说。

“其实并不是面包的力量，我猜是开始之前他们一定对着面包念了咒语。”汤姆说。

“但是他们没有对面包念咒语，我亲眼看见，没有念咒语。”哈克说。

“那就奇怪了，也许是他们在心里已经默念了，一定念了，谁都知道的。”汤姆说。

另外的两人都同意汤姆的话有道理，因为一团无知的面包如果没有咒语的指导，不可能这么神奇完成这么重要的任务。

“真希望我在那里。”

“我也是，真想知道谁溺水了。”

男孩继续听着看着，此时一个想法闪过汤姆脑袋，他恍然大悟，大叫：

“嘿，我知道谁溺水了，是我们啊。”

一下子他们觉得好像成了英雄，得到了了不起的胜利。有人想念他们，为他们哀悼，因为他们，有人心碎有人掉泪，想起过去对这三个失踪少年如此不仁而会自责，大家沉溺在于事无补的后悔懊恼中，最

棒的是他们肯定已经成为镇上人们谈论的焦点，所有男孩羡慕的对象，尽管这也是件十分不光彩的事情。

夜幕低垂，汽艇又回去做自己的工作，小艇也不见了。三位海盗也回到营地，他们给镇上的人带来的新麻烦成为了他们新的荣誉光环，让他们心里都有种虚荣感，高兴得不得了。后来他们捉鱼煮晚餐，猜测着镇上的人会怎么想，会怎么谈论他们，想到大家因为他们而忧愁满面的情景，真是心满意足，当然这是从他们的角度来说。但是当夜色渐深，他们慢慢停止了谈话之后，坐在那儿看着火光，心思却都飘到了别处，兴奋感消失了，汤姆和乔伊不能不想到家里的人，他们的心情可不是像自己这样玩闹得开心愉快，心中出现的疑虑越来越困扰着他们而且令他们难过，他们都不自觉地叹了口气。后来乔伊开始胆怯地试探另外两人对于回到文明世界是抱以怎样的想法——当然不是马上回去，只是——

汤姆以嘲笑的方式泼了乔伊一瓢冷水。哈克没有家人牵挂，所以和汤姆看法一致，动摇的乔伊赶紧解释了一番，很高兴最后终于洗刷了胆小鬼想家的恶名。内哄已经有效地平息了。

夜色渐深，哈克开始打瞌睡，然后又打起了呼噜，接着乔伊也进入了梦乡。汤姆枕着手臂一动也不动，看着熟睡的同伴好一阵子，最后他小心翼翼地起身跪着在草地上找东西，篝火照出汤姆摆动的身影，他捡起了几片大块的洋梧桐树半圆形的白色薄皮，仔细看了一下，最后选了其中看起来适合的两片。然后他跪在篝火旁，用红赭石用力地在上面积了几个字，并卷起其中一片放入了自己的口袋，另一个则放在了乔伊的帽子里，又将帽子挪到接近乔伊的地方，他同时还放进去一些小学生视为无价之宝的玩意儿，其中有一块粉笔、一个印第安橡胶球、三个鱼钩，还有一种人称“纯水晶球”的大理石，然后他踮起脚尖，轻声地走入树林，直到他觉得不会被别人听见时，才卖力地跑了起来，朝沙滩的方向而去。



几分钟后，汤姆已经从沙洲的浅水滩，朝向伊利诺那边的河岸走去。他已经走到河中一半的地方，但水深及腰，水流不可能容许他涉水走下去。于是他满怀自信地决定游完剩下百米的距离，他往上游，但仍然被冲了下来，水流速度比他预期还要快，然而最后他还是到达了岸边，慢慢随着河水漂流，直到找着了低洼处才上了岸。汤姆把手伸入外套口袋，发现那片树皮依然安然无恙，然后一身湿淋淋地沿着河川冲过了树林。快10点时，汤姆来到村庄对面一处空地，他发现汽艇停靠在树阴下高高的河岸边上。在闪烁的星光之下，一切都很安静，汤姆爬下河岸，张大眼睛看，然后溜到河里，游了三四步远，爬上了在船尾那艘如同跟班的小艇上，躺在坐板底下等待着，不停地喘气。

即刻，破钟声敲响了。一个声音下令解开绳子，一两分钟后小艇的船头被大船激起的浪花冲得高起，已经出发了。汤姆很高兴自己成功了，他知道这是今晚最后一班船。12或15分钟之后，船停了下来。汤姆又摸黑从船上溜下来，游到下游50米的地方上岸了。

他从很少有人走的巷子里飞也似的来到了姨妈屋后的围墙，翻过围墙，走近侧门，从起居室的窗口望进去，那儿灯火通明，里面正坐着玻利姨妈、席德、玛丽表姐和乔伊·哈波的妈妈。他们聚在一起商谈着，旁边有张床，就在他们和门之间。汤姆走到门边，开始轻轻地抬起门栓，然后轻轻地推开，门开了一个缝，他继续小心地推开门，每次门发出嘎吱声，都让汤姆胆战心惊，直到最后汤姆觉得门缝够大可以跪着挤进去时，他先把头伸进去，再谨慎地前进。

“蜡烛怎会摇晃得这么剧烈？”玻利姨妈问道，汤姆加紧了步伐，“门怎么开着？怎么会呢？我明明关上了，最近怪事总是不断发生，没完没了的，去关上门，席德。”

汤姆及时地躲到了床底下。他躺在那儿喘了几口气，然后爬到几



乎可以摸到姨妈的脚的地方。

“我是说，”玻利姨妈说，“他也没那么坏，只不过调皮捣蛋罢了，你知道这只是顽皮，轻浮了一点，冒失了一点，虽然有点不负责任，但是他没有坏心眼，是最好心的小孩。”说着姨妈哭了起来。

“我的乔伊也是这样，总是做各种顽皮捣蛋的事，但他从不自私，而且很善良，老天保佑，我竟然为了奶酪而误打他，其实是因为奶酪坏了，我自己就把奶酪给扔掉了，而我又一时忘记了。我再也看不到他了，再也不了，可怜的小孩。”哈波太太抽抽噎噎地哭着，仿佛心都碎了。

“我希望汤姆现在过得很好，要是他以前乖一点……”

“席德，”汤姆虽然没看见，也能感觉到老太太锐利的双眼，“汤姆已经走了，不准说他的坏话，上帝会好好照顾他的，你只操心自己

的事就行了。哈波太太，我的心就是无法放下他，我就是无法放下啊，虽然他老是折磨我这把老骨头，但是他仍然是我的心肝啊！”

“上帝可以施予也可以收回，愿上帝保佑，但真的好困难，真的好困难，上个星期六我的乔伊还在我鼻子底下放鞭炮，被我打得半死，我那时怎么会想到他这么快就……如果能再重新来过，我一定会紧紧抱住他，庇护他。”

“是啊，是啊，我了解你的感受，哈波太太，我完全了解你的感受，不久前，昨天中午吧，我的汤姆拿解忧剂喂给猫吃，我只想到小东西把房子给弄得乱七八糟，上帝原谅我，所以我用顶针敲了汤姆的脑袋，可怜的孩子，死得好可怜，但是现在他所有烦恼都没有了，我听到他对我说的话，全是责怪……”

这个记忆对老太太来说有些无法承受，于是她完全住口。汤姆拧鼻子，主要是可怜自己而非别人，他听得见玛丽也在哭，还不时为他说些好话，这令汤姆觉得自己颇了不起。但姨妈的悲伤足以令他感动，他很想即刻从床底下钻出来，给姨妈一个天大的惊喜，这种戏剧效果想起来很棒，吸引汤姆强烈的兴趣，但这次，他还是忍住冲动，躺在那儿静静不动。

汤姆继续听着，一点一点了解了事情的始末。原来一开始大家猜测汤姆他们去游泳结果溺水死了，后来其他男孩说失踪的三人曾经传言镇上即将有大事发生，聪明的人从这些资料东拼西凑地认为三个男孩一定是乘着竹筏出走了，应该会在下游的村庄出现，但接近中午时，竹筏被发现靠在密苏里的岸边，位于村庄南方八九公里处。于是大家的希望破灭了，估计他们可能溺水死了，要不然就算迟一点，天黑之时也会肚子饿赶回家才对。大家还相信找寻尸体的努力不会有结果，因为他们应该是在河道中央落水溺死，否则他们都很会游泳，理应可以自己游上岸来。现在是星期三的晚上，如果到了星期日还找不着尸体，所有希望就都泡汤了，星期日早上会举行告别式。汤姆听着

方。”

“哈波太太还提到乔伊用鞭炮烫伤她，你提到彼得和解忧剂的事……”

“真的，一点也没错。”

“然后，你们又聊了很多在河里打捞我们的事，聊到星期天的丧礼，然后你和哈波太太相拥哭泣之后，她回家去了。”

“事情就是这样的，的确如此，汤姆，你说的和真实一模一样，就好像你亲眼看见一样。然后呢，汤姆？继续说。”

“然后，我记得您为我祈祷，我可以看见您，听见您说的每个字，然后您上床睡觉，我很抱歉，所以在一片无花果树的树皮上写下我们没有死，我们只是跑去当海盗了，把它放在桌上蜡烛旁边，然后您看起来很高兴，躺在那儿睡着了，我还记得我走过去，弯下腰，在您的嘴上亲了一下。”

“是吗？你真的这么做了，我什么都可以原谅你。”姨妈抱住男孩，几乎要把他压扁了，这时汤姆觉得自己是所有坏人中最坏的一个。

“真的很好心，虽然只是个梦。”席德自言自语，声音不大不小，刚好被听见。

“闭嘴！席德，一个人在梦里做的事和醒来时没什么两样。汤姆，这个大苹果我一直为你保留，准备在你被找到后给你，现在去上学吧。感谢上帝，我们慈爱的天父，让你回到我身边，只要相信他，信守他的教诲，一定能通过折磨，得到慈悲，虽然我知道自己不配上帝的恩赐，但如果只有配得上的人才能得到上帝庇佑，对配得上的人上帝才会伸出援手帮他们走过布满荆棘的道路，那么大概没几个人能在临死断气之前含笑而终，能到上帝那儿安息。席德、玛丽、汤姆，去上学吧，你们耽搁我很久了。”

小孩们上学去了，老太太前去拜访哈波太太，拿汤姆的梦去说服

她梦能成真的现实。倒是席德出门时，心里已经有了结论，但理智告诉他还是别说出口比较妥当。他的结论就是：“这么长的梦不可能没有一点差错。”

现在，汤姆成了大英雄，他不再活蹦乱跳，而是威风凛凛地走路，仿佛变成一个海盗。同时感觉到所有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事实也是如此，他走过大家面前时，他试着不去看他们的表情，不去听他们说了什么，年纪比他小的男孩都围在他的跟前，仿佛让别人看到自己和他在一起，受到他的包容，也是件荣耀的事。汤姆好像成了游行队伍最前头的鼓手或是领着马戏团进入小镇的大象。与他同年龄的男孩假装没注意到曾经他失踪很久这档事，但其实羡慕妒嫉正吞噬着他们，如果能换来汤姆那一身黝黑古铜色的皮肤，和那光耀的名声，要他们放弃什么都行。但即使送给汤姆一个马戏团，他也不会让给他们。

学校里的小伙伴恭维、赞美着汤姆和乔伊，从他们眼神里都能看出他们对汤姆和乔伊的崇拜，两位英雄没过多久便趾高气扬，骄傲得令人受不了。他们开始向那些如饥似渴的听众高谈起了自己的历险记——一旦开始，就没完没了，他们又丰富自己的想像力，添油加醋了一番，最后当他们拿出烟斗，若无其事地抽了两口烟时，神气和崇拜到达了极致。

汤姆决定现在不再受贝琪的影响，荣耀已经足够，而他就是为了荣耀而活，既然他已出名，也许她会想要“复合”，好吧，就让她瞧瞧汤姆也会像某些人一样的冷漠。此时，贝琪走到了汤姆的面前，他假装没看见走开了，加入一群正在玩耍的男女孩当中，开始聊天。不久，他发现贝琪红着脸，眼神闪烁，高兴地走来走去，也假装忙着追逐同伴，每捉到一个她就高兴地尖叫，而且他也注意到她总是在汤姆的附近去捉同伴，同时好像有意识地将目光往他这边抛来，这大大满足了汤姆恶意的虚荣心。如此一来，贝琪的招术不但没有赢回汤姆的心，反而让他摆起架子，使他更加努力不动声色，继续假装不知道

